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Maysta Chemical Co., Ltd.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8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许一忠和蒋勇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各项保荐工作，许一忠和蒋勇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许一忠：男，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7年入职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主持或参与了星网锐捷、天广消防、中际装备改制上市工作以及福建高速、利欧股份、纳川股份等的再融资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蒋勇：男，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07年入职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浙江众成、大立科技、华仪电气、威海广泰、诺力机械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

#####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仕宇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协助做好保荐工作，黄仕宇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黄仕宇：男，管理学硕士，曾参与正裕股份等项目的改制上市工作以及纳川股份等的再融资项目。

###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洪如明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发行人”或“公司”）

2、注册资本：7,5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孙宇

4、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 18 号

5、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24 日

6、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间：2012 年 03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和生产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

荐职责的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014年09月03日，美思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小组通过广发证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立项委员会提交了美思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

2014年09月03日，质量控制部受理了美思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刘西谨主持本次立项的审议工作，并安排质量控制部管汝平和曲海娜具体负责立项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

2014年09月17日，广发证券立项委员分别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对美思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表决。截至2014年09月23日，立项委员全部完成了审核投票，其中同意票数8票，占总表决票数的100%，通过了美思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

2015年03月11日，项目小组通过广发证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了美思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申请文件。

2015年03月17日至2015年04月01日，质量控制部对该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审议，安排质量控制部管汝平和曲海娜具体负责内核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并出具了预审意见。同时，风险管理部安排毛晓岚、廉彦对项目的内核材料、质量控制部预审员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组的回复等内容进行了审核。

2015年04月02日，广发证券在总部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由陈天喜主持，项目小组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了会议。

### 2、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美思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2015年04月02

日召开，参会内核小组成员为卢科锋、毛晓岚、安用兵、崔海峰、陈天喜、刘旭阳、钟辉、廉彦、何宽华、陈青、欧阳西。会议听取了项目小组关于本项目的情况介绍，对该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讨论，并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2015年04月07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全票通过该项目内核申请。

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美思德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发行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套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具体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2050001号”《审计报告》和“瑞华核字[2017]3205000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84,107,463.49	424,404,530.94	456,227,871.84
负债合计	77,747,278.08	66,102,387.72	152,266,147.59
股东权益合计	406,360,185.41	358,302,143.22	303,961,724.25

###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2,225,845.41	268,927,453.31	292,050,276.48
营业利润	78,899,664.69	73,825,694.37	79,139,346.79
利润总额	80,606,559.00	77,163,861.48	79,845,166.22
净利润	68,258,042.19	67,340,418.97	68,517,087.43

###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53,063.91	82,655,273.11	68,152,39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24.94	-12,712,436.51	-61,419,09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5,218.76	-83,304,295.03	17,502,88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67,353.28	-12,526,022.56	24,208,802.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88,176.05	126,520,822.77	139,046,845.33

### ④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4.09	3.70	1.93
速动比率	3.64	3.31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7%	8.88%	19.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13%	0.2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	6.37	8.19
存货周转率（次）	5.37	5.82	6.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31.88	8,901.78	8,680.86
利息保障倍数	131.24	40.31	2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8	1.10	0.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2	-0.17	0.32

(2)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205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如下：“美思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5) 经过对发行人纳税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7)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8)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2050001号”《审计报告》,经核查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年检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03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德美世创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公司章程》及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系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类的行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三会决议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是黄冠雄先生，没有发生过变化。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2050002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2050002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205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更改。

(5) 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2016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2016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美思德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内跨国企业业务重心向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地区的转移以及国内少数企业开始走向国际市场，行业呈现出国际化竞争格局。公司是国内匀泡剂领域的领先企业，市场竞争对手主要是跨国企业。

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能够与跨国企业在市场上开展直接竞争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包括快速的成果转化能力和快速的市场服务体系。凭借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在硬泡匀泡剂领域，公司已经建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2014年至2016年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21.01%、18.31%和17.27%；在软泡匀泡剂领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至2016年的增速分别为35.65%、-9.77%和12.10%。同时，公司产品远销海外，2014年

至 2016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3%，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34.31%、34.35%、41.51%。

要进一步提高硬泡匀泡剂的市场占有率，保持软泡匀泡剂的持续快速增长，扩大海外销售规模，公司将面临着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保持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二）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聚氨酯泡沫塑料凭借其弹性佳、吸音好、透气性强、保温性能高和易于生产塑形等优势，已被广泛应用于冷藏保温、家具、汽车、建筑节能、鞋服、太阳能等行业领域，而且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聚氨酯泡沫塑料仍在不断拓展其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作为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助剂，匀泡剂近年来亦实现了快速发展。

然而，自 2014 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国内市场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我国冰箱、建筑及家具等行业增速开始放缓，部分行业甚至出现负增长。短期来看，世界经济形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亦开始放缓，下行压力存在，若下游行业需求持续萎缩，公司将难以保持持续成长。

## （三）赢创收购空气化工性能材料部门引致的风险

2016 年 05 月，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空气化工)与 Evonik Industries AG（德国赢创）签署了关于出售材料科技业务旗下的性能材料部门的最终协议。根据该协议，与性能材料部门相关的操作设备、供应商合同、实验室、合约、客户、员工以及法人实体等都将移交给德国赢创。该部门业务会继续在宾夕法尼亚的艾伦镇由德国赢创负责继续运营。截至 2017 年 01 月 03 日，该交易已经完成。

德国赢创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殊化学品和材料生产企业。空气化工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其性能材料部门主要负责特种化学品及涂料添加剂业务板块，是空气化工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主要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与包括荷兰空气化工、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特种胺有限公司、新加坡空气



化工、美国空气化工、空气化工产品（常州）有限公司等在内的空气化工所属企业均有交易。

目前，公司与空气化工的业务并未受到签署并购交易的影响。根据公司销售明细，2016年05月以来，公司对空气化工的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2015年	189.42	250.83	286.93	402.89	166.57	242.83	220.38	151.42	1,911.27
2016年	305.37	203.24	364.07	414.45	204.59	353.48	213.88	122.47	2,181.55
项目					金额				
2017年01月					307.94				
2016年01月					393.56				

根据上表数据，自空气化工宣布收购以来，空气化工仍与发行人保持着持续的业务合作，且销售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目前并未受到上述收购的影响。

发行人与空气化工的合同签订方式是：每年末，双方会通过电话会议或者现场开会的方式对下一年度的新项目开发及产品销售做预算。而后，空气化工的采购人员每月根据市场需求和开发情况，将订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发行人的销售经理，发行人再根据订单的要求按时发货。从与空气化工的合作历史来看，每年订单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情况差异不大。

尽管目前公司与空气化工仍维持原有合作业务不变，但是在上述收购交易完成后，如果德国赢创重新调整业务，未来可能导致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空气化工公司不再向公司采购某些系列、某些品种的产品，从而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下降。极端情形下，有可能出现所有空气化工公司不再向公司采购任何产品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极端情况下，所有空气化工公司不再向公司采购任何产品，则2014年-2016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分别下降8.43%、9.27%、14.07%，根据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测算，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8.34%、9.25%和13.90%，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匀泡剂的分子结构设计、化学合成和配方组合是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亦是

公司保持生产技术及市场地位领先并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竞争的重要基础。核心技术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确保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并能对市场作出快速响应的重要人力资源。

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核心技术保密措施，并一贯注重对技术人员的激励，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五）产品质量控制不当的风险

聚氨酯泡沫塑料的生产一般采用一次成型工艺，作为关键助剂的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一旦出现问题，将会使整个批次的聚氨酯泡沫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产品品质不稳定有可能会造成下游企业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下游企业除对匀泡剂的各项理化指标有严格要求外，还高度重视匀泡剂的性能稳定性，这对于匀泡剂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而受到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之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但是，匀泡剂是高分子聚合物，生产过程的精细化要求很高，如果公司因生产管理不当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导致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亦会对公司的品牌造成负面影响。

###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聚醚、八甲基环四硅氧烷、氯铂酸、二甘醇、高氢硅油。该五项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合计超过 80%，其中聚醚、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二甘醇、高氢硅油是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价格受供求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氯铂酸的主要原材料是铂，价格与贵金属价格相关。

报告期内，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其中用量较大的聚醚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采购均价同比分别变动-13.62%和-2.71%。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采购均价同比分别变动-4.22%和-21.44%。由于原油、贵金属均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在生产工艺中，公司注重遵循绿色、环保、节能的设计原则，采用固体催化剂循环使用工艺、无溶剂生产工艺等技术路线，使用封闭式生产装置，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第三方机构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三废”排放超标的情况。2014年01月，公司被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环境友好企业工作领导小组评为“2012-2013年区级环境友好企业”。

尽管如此，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这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此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公司若对“三废”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2014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因此，美思德新材料2016年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7%、10.46%和10.21%。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系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预计公司在中短期内可望继续享有此项优惠政策。即便如此，若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9,912.77万元、9,215.89万元和

11,567.7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1%、34.35%和 41.51%。公司主要出口地为欧洲、中东、东南亚、北美和南美等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4.64 万元、-175.53 万元和-175.92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若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十）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系扩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01 月正式投产。投产当年，公司的产能由 1.1 万吨扩张至 2.1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57.14%。尽管公司已就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根据公司的技术能力、产品储备、客户资源以及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公司有信心消化该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但是，若全球经济持续疲软，或者行业竞争形势出现超预期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募投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此外，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预计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1,713.03 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未能按计划达产，则公司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额较大影响当期利润的风险。

##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少量的异丙醇、甲醇、氯甲烷等易燃易爆原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6 年 06 月，公司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获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但是，未来如果发生安全生产装置故障、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情况，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匀泡剂产品出口享受 13%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

出口货物免抵税额分别为 885.40 万元、1,010.78 万元与 1,464.2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9%、13.10%与 18.17%。由于公司境内销售占比、毛利率均较高，因此采购环节产生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足以抵扣当期境内销售产生的销项税额，报告期内未实际收到出口退税款项。如果未来我国调低匀泡剂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根据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免税购进原材料金额计算，出口退税率每下调 1 个百分点，将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28 个百分点、0.27 个百分点和 0.41 个百分点，将使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1.00%、0.93%和 1.43%。随着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未来，毛利率对出口退税率的变动敏感程度将不断提高。

### （十三）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3.46%、25.04%与 24.19%，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技术实力强，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更为高档的匀泡剂新产品，获取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同时由于客户质量较高，且匀泡剂占下游客户的成本较低，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不高，这也有利于公司维持较高的净利率。

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销售费用预计将有所增加。此外，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醚、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价格呈上涨趋势，未来采购成本将会提高。公司面临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65%、19.56%和 17.3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五）企业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将

进一步增加，这些都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无法及时建立健全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 五、保荐机构对美思德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是国内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专业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成果，已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

依托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均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在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的硬泡匀泡剂系列产品打破了跨国企业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并且凭借突出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技术服务优势成为了硬泡匀泡剂市场上的主流产品。按照公司 2016 年的国内销量测算，2016 年公司硬泡匀泡剂产品在该细分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17.27%，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软泡匀泡剂市场上，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逐步上升。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的软泡匀泡剂系列产品销量达到 2,067.14 吨，同比增长了 14.71%。未来随着公司对软泡匀泡剂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 1、相对国内企业，公司具备的优势有：

##### （1）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一支由资深专家、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带动了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性的持续发展。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与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产品相关的分子结构设计、化学合成和配方组合等核心技术，获得了 13 项发明专利，并且先后承担了 3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万吨级聚氨酯泡沫用有机硅匀泡剂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聚氨酯行业“十二五”科技攻关计划；公司的《新一代聚氨酯匀泡剂生产技术开发》被列为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十三项关键项目之

一。公司先后有 3 项产品通过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其中 2 项产品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1 项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 年 05 月，公司的主要产品“聚氨酯硬泡用 AK8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聚氨酯高回弹用 AK7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聚氨酯软泡用 AK6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16 年 07 月，公司的主要产品“聚氨酯硬泡用高成核泡沫稳定剂 M-88、聚氨酯软泡用高透气率泡沫稳定剂 M-66”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丰富的产品系列

### ①稳定的产品品质

聚氨酯泡沫塑料的生产一般采用一次成型工艺，作为关键助剂的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一旦出现问题，将会使整个批次的聚氨酯泡沫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产品品质不稳定有可能会造成下游企业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下游企业对于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供应商的要求很高，若想成为下游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不仅需要有过硬的产品质量，而且需要不同批次的产品在品质方面具备很高的稳定性。

实现产品品质的稳定，对生产工艺的精准性有着严格的要求。目前，国内多数企业仍处于间歇法、小规模、现场人工操作阶段，与国外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公司通过对现有生产设备与工艺流程进行多项技术改造及优化，成功地将 DCS 控制系统引入生产流程，全面实现了匀泡剂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远程可控化。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万吨级聚氨酯匀泡剂生产技术，通过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和分级管理等手段，公司增强了对整个生产流程的控制能力，提高了生产制造过程的精准性，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和性能提升，大大缩小了与国外的差距。

### ②丰富的产品系列

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实现了专业化和系列化，匀泡剂产品型号达到了近百种，能够满足国内外各类客户的需求。公司先后开发出了适用于冷藏保温、建筑节能、热水器、家具、汽车等聚氨酯泡沫塑料体系下的全系列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产品，形成了硬泡匀泡剂、软泡匀泡剂、高回弹匀泡剂三大系列，并在高、中、低端均

有产品布局，成为行业内在产品品种、销售规模、专业化程度等方面均位居前列的匀泡剂供应商。

完整丰富的产品系列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拓宽了公司的成长空间。

### （3）高效且专业的技术服务

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产品具有专业性强、技术服务要求高的特点。公司下游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性能要求各有不同。为了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聚氨酯泡沫稳定剂性能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以“产品+服务”的商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差异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凭借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前瞻性的建议。高效且专业的技术服务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的稳定性，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 （4）良好的品牌美誉度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在国内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市场，公司不仅被客户视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可靠供应商，更被认定为问题解决专家和客户服务专家。基于对公司技术实力的认可和信赖，客户往往向公司提出定制开发新产品的需求。品牌影响力的延伸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延伸，其已经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 （5）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广泛、稳定的海外销售渠道

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且与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资源包括世界知名的跨国企业，如空气化工、陶氏化学、德国巴斯夫、拜耳、亨斯迈、科威特国际石油等，以及国内著名的上市公司，如红宝丽等。凭借与跨国公司长期合作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公司不断拓宽海外销售渠道，与众多海外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公司广泛、稳定的海外销售渠道。这些优质客户信誉优良、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跨国公司一般都视其品牌为最有价值的资产，与跨国公司的合作，说明其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同时也印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与跨国公司的合作，也有助于公司及时跟踪行业前沿动态，准确把握研发方向，



及时开发前沿产品。

## 2、相对跨国企业，公司具备的优势有：

### （1）快速的反应能力

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体现在快速的成果转化能力和快速的市场服务体系。

聚氨酯泡沫塑料的性能、功能要求千差万别，个性化特征突出，能否对客户的需求快速作出反应显得尤为重要。跨国公司通常决策链条较长，在转化成工业品时决策过程缓慢。与之相比，公司具备灵活、快速的反应能力。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涵盖营销、研发及供应链的相互联接、互为依存、又相互促进的企业经营机制，可以整合企业内外部一切资源，建立了高效的协作机制、协调机制和供应链系统，能够及时获取市场信息，迅速研发出相应产品，并快速转化为工业品，能有效缩短公司新产品的上市周期，抢占市场先机。

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快速的市场服务体系，能够对客户的质量诉求及个性化需求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迅速排解客户在生产过程当中遇到的问题，增强客户粘度。快速反应能力是公司能够与德国赢创、美国迈图、美国空气化工等国际知名厂商在市场上开展直接竞争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 （2）较高的性价比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已与国外知名公司的产品相近，部分硬泡匀泡剂产品在技术水平、性能和可靠性等方面甚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拓展市场，公司报价一般低于国外同行的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 3、管理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已建立了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通过了英国标准协会（BSI）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三体系”的要求，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购买、生产设备的准备和调试、包装、产品出厂等各个环节都有检验人员严格把关，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实现全程追溯，确保不合格产品不投入加工、不流转、不交付，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保证“三体系”常态化有效运行，公司还专门成立管理机构，建立了日常监督检查

和复审机制，定期进行公司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每年还接受 BSI 的外部复核。同时，公司还接受客户的现场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的机制。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保证了产品和服务的完美，为公司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在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凭借业已建立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将在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能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核心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 （四）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

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

(13) 发行人未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无法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 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不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15) 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交易；

(16) 发行人未能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7)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不谨慎、不合理；

(18)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真实；

(19) 发行人无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未能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 发行人存在现金收付交易及大额资金往来；

(21) 发行人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存在利润操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仕宇  
黄仕宇 2017年2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 蒋勇  
许一忠 蒋勇 2017年2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陈天喜  
陈天喜 2017年2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欧阳西  
欧阳西 2017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2017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2月24日



附件：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许一忠和蒋勇，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黄仕宇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许一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有：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蒋勇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有：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许一忠、蒋勇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保荐代表人许一忠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保荐代表人蒋勇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许一忠和蒋勇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许一忠、蒋勇承诺：对相关事项

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作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一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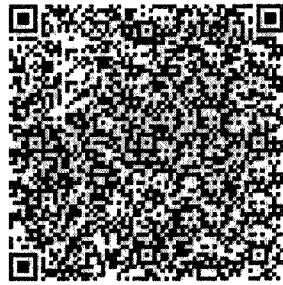
  
蒋 勇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32050001号



00002017010011538088  
报告文号：瑞华审字[2017]32050001号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	11
7、 现金流量表 .....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8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32050001 号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美思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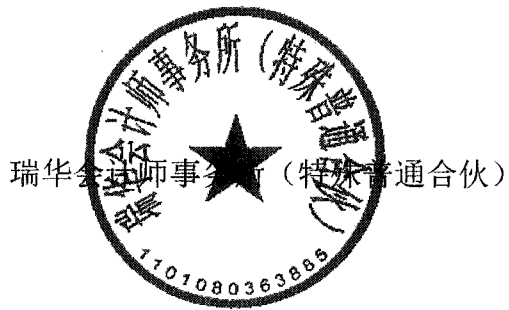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1,961,040.11	139,437,377.05	162,980,04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1,794,866.46	26,062,981.62	49,269,459.64
应收账款	六、3	48,187,221.54	45,284,633.47	39,119,479.62
预付款项	六、4	8,109,279.67	2,412,610.85	3,731,001.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24,992.01	219,268.36	142,367.66
存货	六、6	34,939,589.93	25,901,656.14	28,166,08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372,179.03	5,564,811.83	5,294,229.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7,689,167.74</b>	<b>244,873,138.52</b>	<b>288,702,668.3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39,597,599.38	149,074,727.78	15,736,495.36
在建工程				123,614,889.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9	25,635,213.81	26,444,421.11	27,278,542.91
开发支出	六、1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185,488.51	3,177,328.53	895,27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834,91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6,418,301.70</b>	<b>179,531,392.42</b>	<b>167,525,203.51</b>
<b>资产总计</b>		<b>484,107,463.49</b>	<b>424,404,530.94</b>	<b>456,227,871.84</b>



载于第15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江苏美盛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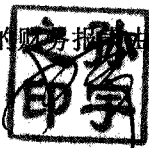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13,570,486.80	10,897,59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28,675,000.00	24,878,483.00	47,866,400.00
应付账款	六、15	23,414,334.86	13,980,352.08	16,291,058.10
预收账款	六、16	1,614,849.11	1,758,002.72	832,361.2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447,197.70	3,549,047.70	3,584,594.63
应交税费	六、18	1,583,684.61	3,173,056.78	2,899,029.47
应付利息	六、19	18,037.44	15,972.23	42,200.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0	5,423,687.56	7,849,879.01	4,784,86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747,278.08	66,102,387.72	152,266,14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5,637.2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637.24
负债合计		77,747,278.08	66,102,387.72	152,266,147.5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2	67,570,817.09	67,570,817.09	67,570,817.09
其中: 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23	33,300,988.59	26,981,287.78	19,669,389.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230,488,379.73	188,750,038.35	141,721,51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6,360,185.41	358,302,143.22	303,961,724.2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06,360,185.41	358,302,143.22	303,961,724.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4,107,463.49	424,404,530.94	456,227,871.84

载于第15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25	282,225,845.41	268,927,453.31	292,050,276.4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5	282,225,845.41	268,927,453.31	292,050,276.48
二、营业总成本		205,822,891.96	196,505,004.18	216,624,833.6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5	163,441,005.50	157,297,863.60	179,738,540.89
税金及附加	六、26	3,364,416.91	3,579,657.15	2,918,777.32
销售费用	六、27	13,116,319.87	11,103,697.66	14,328,799.04
管理费用	六、28	27,152,351.65	25,639,438.94	19,888,019.58
财务费用	六、29	-1,375,331.00	-1,526,230.61	-712,584.5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124,129.03	410,577.44	463,281.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2,496,711.24	1,403,245.24	3,713,90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99,664.69	73,825,694.37	79,139,346.7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1,715,213.51	3,346,531.57	716,608.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2		39,031.57	286.34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8,319.20	8,264.46	10,78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3	8,319.20		3,43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06,559.00	77,163,861.48	79,845,166.2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12,348,116.81	9,848,442.51	11,328,078.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58,042.19	67,340,418.97	68,517,08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58,042.19	67,340,418.97	68,517,087.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258,042.19	67,340,418.97	68,517,08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58,042.19	67,340,418.97	68,517,08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0.90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0.90	0.91

载于第15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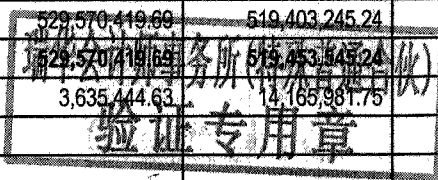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85,119.53	260,242,431.88	254,648,80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2,559,235.06	5,411,386.08	1,596,885.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8,544,354.59</b>	<b>265,653,817.96</b>	<b>256,245,693.0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64,351.20	125,591,931.38	128,552,72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9,704.17	18,443,371.62	15,614,18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2,107.11	23,892,921.71	25,270,39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5,995,128.20	15,070,320.14	18,655,997.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7,691,290.68</b>	<b>182,998,544.85</b>	<b>188,093,301.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853,063.91</b>	<b>82,655,273.11</b>	<b>68,152,391.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00.00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529,570,419.69	519,403,245.24	670,013,903.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9,570,419.69</b>	<b>519,403,245.24</b>	<b>670,013,903.9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5,444.63	14,165,981.75	65,133,59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527,050,000.00	518,000,000.00	666,3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0,685,444.63</b>	<b>532,165,981.75</b>	<b>731,433,596.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5,024.94</b>	<b>-12,712,436.51</b>	<b>-61,419,092.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70,486.80	10,897,594.20	52,255,098.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570,486.80</b>	<b>10,897,594.20</b>	<b>52,255,098.3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97,594.20	75,965,637.24	998,80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18,111.36	15,936,251.99	33,753,40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2,3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515,705.56</b>	<b>94,201,889.23</b>	<b>34,752,213.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945,218.76</b>	<b>-83,304,295.03</b>	<b>17,502,884.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74,533.07</b>	<b>835,435.87</b>	<b>-27,380.2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六、36	<b>61,367,353.28</b>	<b>-12,526,022.56</b>	<b>24,208,802.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	126,520,822.77	139,046,845.33	114,838,042.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36	<b>187,888,176.05</b>	<b>126,520,822.77</b>	<b>139,046,845.33</b>



载于第15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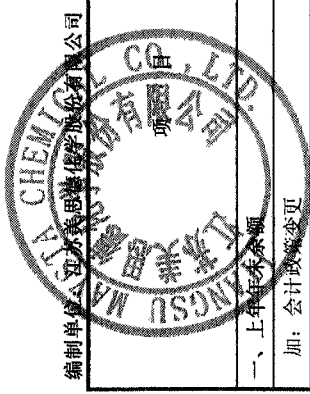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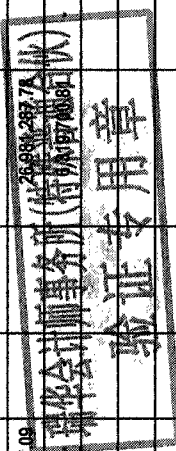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7,570,817.09			26,981,287.78		188,750,038.35				358,302,14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67,570,817.09			26,981,287.78		188,750,038.35				358,302,14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38,341.38				48,058,04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258,042.19				68,258,042.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19,700.81				-20,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319,700.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19,700.81				
3、对股东的分配											-20,2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7,570,817.09			33,300,988.59		230,488,379.73				406,360,185.41



第3页至第14页的... 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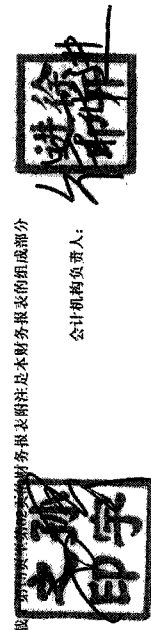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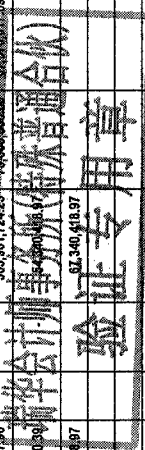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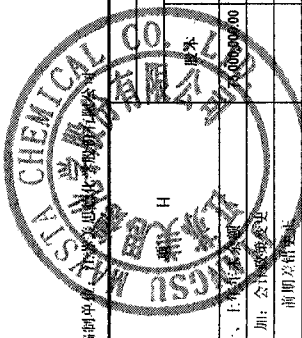
载于第15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7,570,817.09			19,669,389.20		141,721,517.96			303,961,724.25	75,000,000.00	67,570,817.09			12,798,408.48		96,675,411.25			252,044,63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7,570,817.09			19,669,389.20		141,721,517.96			303,961,724.25	75,000,000.00	67,570,817.09			12,798,408.48		96,675,411.25			252,044,63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1,898.58		47,028,500.98			54,340,399.56				6,870,980.72			45,046,106.71			51,917,08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340,416.87			67,340,416.87							68,517,087.43			68,517,087.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311,898.58		-20,311,898.58			-13,000,000.00				6,870,980.72			-23,470,980.72			-16,6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11,898.58		-7,311,898.58							6,870,980.72			-6,870,980.72			
3、对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0			-13,0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7,570,817.09			26,981,287.78		188,750,038.35			358,302,143.22	75,000,000.00	67,570,817.09			19,669,389.20		141,721,517.96			303,961,724.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3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注册会计师：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151,973.88	115,603,002.99	148,231,46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0,926.84	17,706,830.99	48,569,459.64
应收账款	十四、1	26,858,554.34	37,968,110.53	38,267,899.62
预付款项		5,419,286.00	2,396,110.85	3,731,001.27
应收利息		57,795.83	59,277.7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31,792.56	139,134.56	117,109.86
存货		19,157,941.14	17,230,192.29	28,110,66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62,726.80	6,413.22	829,400.39
流动资产合计		283,798,997.89	191,109,044.21	267,856,998.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9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94,741.49	15,066,099.65	15,624,751.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644,930.94	1,957,120.90	2,269,310.8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467.24	331,420.91	598,61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776,139.67	208,354,641.46	109,492,681.01
资产总计		449,567,137.06	399,463,714.67	377,349,679.71

载于第15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674,000.00	14,250,000.00	47,866,400.00
应付账款		11,203,488.93	11,413,554.68	16,291,058.10
预收账款		1,338,982.48	1,321,215.51	832,361.28
应付职工薪酬		2,412,844.53	2,577,644.53	3,308,167.17
应交税费		1,299,756.59	2,876,942.32	2,795,529.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57,165.76	3,040,466.97	2,391,25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586,238.29</b>	<b>35,479,824.01</b>	<b>73,484,774.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2,586,238.29</b>	<b>35,479,824.01</b>	<b>73,484,774.8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67,511,715.11	67,511,715.11	67,511,715.11
其中: 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3,300,988.59	26,981,287.78	19,669,389.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1,168,195.07	194,490,887.77	141,683,800.57
<b>股东权益合计</b>		<b>406,980,898.77</b>	<b>363,983,890.66</b>	<b>303,864,904.8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449,567,137.06</b>	<b>399,463,714.67</b>	<b>377,349,679.71</b>

载于第15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美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十四、4	196,905,636.77	243,517,879.08	291,178,367.5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02,263,873.49	135,712,826.65	180,110,710.41
税金及附加		2,238,489.31	2,474,789.89	2,495,697.02
销售费用		9,844,545.54	9,814,182.98	13,693,788.71
管理费用		15,691,946.42	15,342,158.87	18,389,789.38
财务费用		-1,985,039.59	-2,396,683.87	-432,879.08
资产减值损失		-622,411.39	59,611.50	447,704.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496,705.98	11,094,583.15	2,934,70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70,938.07	83,605,575.21	19,408,264.42
加：营业外收入		1,685,464.55	1,851,731.57	716,608.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031.57	286.34
减：营业外支出		8,319.20	8,364.46	9,47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6.64	1,495.01	3,43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48,083.42	85,448,943.32	80,115,398.39
减：所得税费用		10,451,075.31	12,329,957.54	11,405,59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97,008.11	73,118,985.78	68,709,807.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97,008.11	73,118,985.78	68,709,807.18

载于第15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237,071.80	250,946,677.51	254,580,35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837.72	3,830,534.19	1,264,88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00,621,909.52</b>	<b>254,777,211.70</b>	<b>255,845,238.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10,764.84	108,112,668.32	129,351,88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34,990.00	13,693,693.26	15,245,02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55,088.93	22,846,591.45	24,570,15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0,006.79	10,595,473.33	17,890,10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5,010,850.56</b>	<b>155,248,426.36</b>	<b>187,057,171.8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5,611,058.96</b>	<b>99,528,785.34</b>	<b>68,788,066.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20,418.83	409,160,883.15	554,134,70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30,520,418.83</b>	<b>409,160,883.15</b>	<b>554,135,307.4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085.95	1,676,678.83	1,150,14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000,000.00	448,016,000.00	55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27,227,085.95</b>	<b>509,692,678.83</b>	<b>552,350,147.27</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293,327.58</b>	<b>-100,531,795.68</b>	<b>1,785,160.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0	13,830,000.00	29,89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0,900,000.00</b>	<b>16,130,000.00</b>	<b>29,898,000.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0,900,000.00</b>	<b>-16,130,000.00</b>	<b>-29,898,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4,533.07	835,435.87	-27,38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8,578,919.61</b>	<b>-16,297,574.47</b>	<b>40,647,846.7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00,690.21	124,298,264.68	83,650,41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76,579,609.82</b>	<b>108,000,690.21</b>	<b>124,298,264.68</b>

载于第15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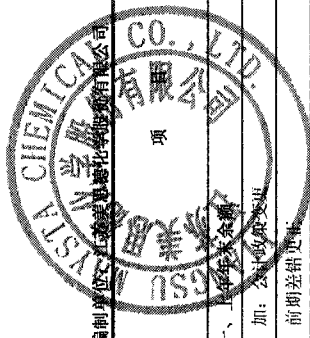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项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7,511,715.11			26,981,287.78		194,490,887.77	363,983,89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7,511,715.11			26,981,287.78		194,490,887.77	363,983,89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9,700.81		36,677,307.30	42,997,00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97,008.11	63,197,008.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19,700.81		-26,519,700.81	-20,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319,700.81		-6,319,700.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0,200,000.00	-20,2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7,511,715.11			33,300,988.59		231,166,195.07	406,980,898.7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5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7,511,715.11			19,669,389.20		141,663,800.57	303,864,904.88	75,000,000.00	67,511,715.11			12,798,408.48		96,444,974.11	251,755,097.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67,511,715.11			19,669,389.20		141,663,800.57	303,864,904.88	75,000,000.00	67,511,715.11			12,798,408.48		96,444,974.11	251,755,09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除总额外)					7,311,898.58		52,807,087.20	60,118,985.78					6,870,980.72		45,238,826.46	52,109,807.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11,898.58		-20,317,898.58	-13,000,000.00					6,870,980.72		-23,470,980.72	-16,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11,898.58		-7,311,898.58						6,870,980.72		-6,870,980.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0	-13,0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7,511,715.11			26,981,287.78		194,490,887.77	363,983,890.66	75,000,000.00	67,511,715.11			19,669,389.20		141,663,800.57	303,864,904.88

截至第15页至第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24594588N

法定代表人: 孙宇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24 日至\*\*\*\*\*

## (二) 经营范围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研究、开发和生产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销售自产产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主要产品或者提供的劳务

主要从事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 俗称匀泡剂; 公司在提供匀泡剂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四)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五)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批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项的披露。本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批准报出。

#### (六)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系根据南京市栖霞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与南京市栖霞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0 年 9 月 20 日《关于合资兴办“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栖计经字【2000】160 号）、南京市栖霞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3 日《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栖外经资字【2000】第 13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2000】3729 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0 年 11 月 24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33.00 万美元，其中：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以专有技术出资，折 26.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香港德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港币现汇出资，折 106.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2000 年 12 月 19 日，经南京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中盛验字【200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德美世创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33.00 万美元。

根据 2006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2006 年 9 月 16 日《股权转让协议》、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关于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开委）外经资改字【2006】49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2000】3729 号）批准，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 的股份转让给香港德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0100023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 11100001 号），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为：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7.2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香港德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5.7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7.00%。

根据 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2007 年 5 月 28 日《股权转让协议》、经南京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7 月 17 日《关于同意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6038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2000】3729 号）批准，香港德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2.00% 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的通知书》（【0100023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7】第 11010008 号），公司



就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为：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7.2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香港德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6.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9.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2000】3729 号），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61065-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9】第 05080004 号），公司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2009 年 12 月 8 日《股权转让协议》，经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 月 7 日《关于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第 16001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外资[2000]3729 号）批准，香港德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恒创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恒创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61065-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 0120009 号），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为：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7.2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3.00%；香港德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3.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7.1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50%；佛山市顺德区恒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2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0%。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2011 年 11 月 4 日及 2011 年 11 月 7 日《股权转让协议》，经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同意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1】第 16048 号）批准，原股东香港德雄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 的股权转让给孙宇、任勇、何文军、李晓明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0% 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华验资【2011】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10,999,793.75 元（注册资本 133.00 万美元按公司首次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10,999,793.75 元）。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920005】公司变更【2011】第 11300003 号),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69.7893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80%;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8.6975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70%;佛山市顺德区恒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6.497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0%;孙宇、任勇、何文军、李晓明等 23 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274.9948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根据 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2012 年 3 月 20 日创立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142,511,715.11 元按 1:0.52627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67,511,715.1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30001》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999,793.75 元变更为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920005】公司变更【2012】第 03280007 号),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及名称变更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8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80%;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87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0%;佛山市顺德区恒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6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50%;孙宇、任勇、何文军、李晓明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8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

2013 年 4 月 10 日,曾春江将其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即 0.75 万股转让给孙宇,转让后孙宇持有公司 7.51%的股份即 563.25 万股。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佛山市顺德区恒创投资有限公司、任勇、何文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0%、4.00%、4.00%的股份即 862.50 万股、300.00 万股、300.00 万股以每股 4.22 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34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30%;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8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70%;孙宇、李晓明、张伟、陈青、刘雪平、尹迎阳、徐开进、李晓光、李丰富、张保花、俞伟民、周作燕、陈欢、王静、郭晋、叶仙、郑大卫、汪帆、周文干、黄建国 20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出资 1,27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0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8“收入”等的披露。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财务报表附注四、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披露。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财务报表附注四、7“金融工具”的披露。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0、（2）、④项的披露）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当月 1 日的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7“金融工具”的披露。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10	19、18、9.5、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10	19、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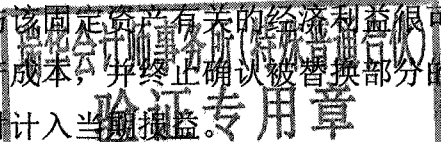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项的披露。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项的披露。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项的披露。

##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普德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条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8、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为：内销，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主要以 FOB、CIF、CFR 方式结算，在将货物发出并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

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

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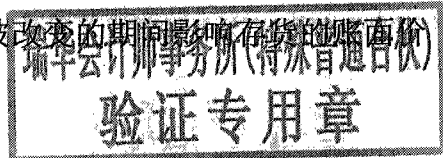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注：本公司出租房屋收入原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投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收益免征流转税。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	优惠税率15%	优惠税率15%	优惠税率15%
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优惠税率15%	25%	25%
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优惠税率20%	优惠税率20%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32000066），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08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

本公司于2011年9月9日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协调小组复审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163），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2011、2012、2013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继续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2628），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规定，本公司2014、2015、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可继续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4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1867，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10%的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2月31日，年末指2016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6年度，上年指2015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	3,328.23
银行存款	187,888,176.05	126,517,494.54
其他货币资金 <sup>【注】</sup>	14,072,864.06	12,916,554.28
合计	201,961,040.11	139,437,377.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存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余额105,364.06元(2015年12月31日余额102,312.78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余额13,967,5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12,814,241.50元)。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94,866.46	26,062,981.62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21,794,866.46	26,062,981.62

## (2) 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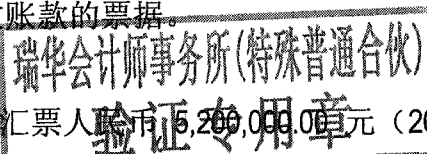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40,453.4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40,453.48	

## (3)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5) 其他说明

2016年，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5,200,000.00元（2015年：人民币10,412,446.33元）。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5,200,000.00元（2015年：人民币10,412,446.33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77,137.36元（2015年：人民币69,273.77元）。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875,334.83	100.00	2,688,113.29	5.28	48,187,221.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0,875,334.83	100.00	2,688,113.29	—	48,187,221.5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724,906.29	99.70	2,440,272.82	5.11	45,284,63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5,456.64	0.30	145,456.64	100.00	0.0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7,870,362.93	100.00	2,585,729.46	—	45,284,633.47

##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9,610,203.83	2,480,510.19	5
1至2年	944,881.00	94,488.10	10
2至3年	235,050.00	70,515.00	30
3至4年	85,200.00	42,600.00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50,875,334.83	2,688,113.29	—

## ②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72,789.47 元，转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456.64 元。

##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49.0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5,337,918.37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0.1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775,520.92元。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809,279.67	71.64	2,412,610.85	100.00
1至2年	2,300,000.00	28.36		
2至3年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109,279.67	100.00	2,412,610.85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7,531,087.7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2.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2,383.59	100.00	27,391.58	7.77	324,99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2,383.59	100.00	27,391.58	—	324,992.0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9,863.74	100.00	30,595.38	12.24	219,268.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9,863.74	100.00	30,595.38	—	219,268.3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6,815.59	13,340.78	5
1至2年	63,708.00	6,370.80	10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至3年	16,400.00	4,920.00	30
3年至4年	5,360.00	2,680.00	50
4至5年	100.00	80.00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352,383.59	27,391.58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03.80 元。

##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16,660.00	38,684.18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59,210.00	47,760.00
保证金	162,144.70	58,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63,229.29	56,627.24
备用金	51,147.80	51,792.32
合计	352,383.59	249,863.74

## (5)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7)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16,726.09		17,216,726.09
包装物	223,182.98		223,182.98
自制半成品	2,244,681.25		2,244,681.25
产成品	15,254,999.61		15,254,999.61
合计	34,939,589.93		34,939,589.9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13,282.90		11,813,282.90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163,367.24		163,367.24
自制半成品	2,671,900.54		2,671,900.54
产成品	11,253,105.46		11,253,105.46
合计	25,901,656.14		25,901,656.14

##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sup>【注】</sup>	2,372,172.07	5,554,611.03
合计	2,372,172.07	5,554,611.03

注：待抵扣、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预计可抵扣期均在一年以内。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4,756,220.03	66,417,644.10	2,700,605.25	6,692,399.10	170,566,868.92
2、本年增加金额	375,528.00	632,572.94	558,214.24	1,118,777.90	2,680,093.08
(1) 购置	375,528.00	632,572.94	558,214.24	1,118,777.90	2,680,093.08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7,132.91	17,132.91
处置或报废				17,132.91	17,132.91
4、年末余额	95,131,748.03	67,050,217.10	3,261,819.49	7,789,038.47	173,232,823.0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372,283.38	10,772,849.31	1,570,071.64	1,779,930.81	21,495,135.14
2、本年增加金额	4,504,507.00	6,161,606.35	375,552.81	1,114,448.68	12,156,114.84
计提	4,504,507.00	6,161,606.35	375,552.81	1,114,448.68	12,156,114.84
3、本年减少金额				16,026.27	16,026.27
处置或报废				16,026.27	16,026.27
4、年末余额	11,876,790.38	16,934,455.66	1,945,624.45	2,878,353.22	33,635,223.7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3,254,957.65	50,115,761.44	1,316,195.04	4,910,685.25	139,597,599.38
2、年初账面价值	87,383,936.65	55,644,794.85	1,133,533.61	4,912,462.67	149,074,727.78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413,085.15	3,999,958.75	466,581.20	32,879,625.10
2、本年增加金额			28,205.13	28,205.13
购置			28,205.13	28,205.1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8,413,085.15	3,999,958.75	494,786.33	32,907,830.2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438,863.30	3,670,792.34	325,548.35	6,435,203.99
2、本年增加金额	560,805.60	180,000.00	96,606.83	837,412.43
计提	560,805.60	180,000.00	96,606.83	837,412.4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999,668.90	3,850,792.34	422,155.18	7,272,616.4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413,416.25	149,166.41	72,631.15	25,635,213.81
2、年初账面价值	25,974,221.85	329,166.41	141,032.85	26,444,421.11

(2)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 10、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操作宽容度大开孔均匀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用开孔剂		1,539,676.25	1,539,676.25	
超低分子量聚硅氧烷开发		1,464,302.03	1,464,302.03	
低密度微孔聚氨酯鞋底泡沫用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合成与应用		781,283.35	781,283.35	
非连续箱式聚氨酯软泡用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的开发		1,802,143.25	1,802,143.25	
高乳化力硬质聚氨酯泡沫用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的开发		1,663,925.15	1,663,925.15	
个人护理用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合成与应用		962,801.29	962,801.29	
糖苷改性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合成		403,961.37	403,961.37	
具有良好重涂性的有机硅流平剂合成与应用		316,311.04	316,311.04	
星形梳状聚醚改性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合成与应用		406,974.71	406,974.71	
用于改善聚氨酯泡沫表面性能的有机硅匀泡剂合成与应用		261,146.35	261,146.35	
OCF 用高发泡倍率和高抗收缩新型泡沫稳定剂的开发		708,557.92	708,557.92	
低挥发有机硅聚合物技术开发		422,109.17	422,109.17	
低密度聚氨酯软泡用高活性泡沫稳定剂的开发		475,443.56	475,443.56	
第四代发泡剂 LBA 体系硬泡用泡沫稳定剂的开发		404,424.25	404,424.25	
硅氢加成反应催化体系开发		379,768.35	379,768.35	
甲基封端聚醚工艺开发		1,239,076.35	1,239,076.35	
离子交换树脂催化制备含氢聚硅氧烷新型工艺的开发		405,464.31	405,464.31	
连续大块高回弹泡沫用泡沫稳定剂的开发		479,025.69	479,025.69	
全水发泡体系硬泡用泡沫稳定剂的开发		458,086.00	458,086.00	
中高密度聚氨酯软泡用泡沫稳定剂的开发		673,347.90	673,347.90	
合计		15,247,828.29	15,247,828.29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15,504.97	407,175.74	2,616,324.84	433,133.95
可抵扣亏损	5,202,308.57	778,312.77	10,976,778.31	2,744,194.58
合计	7,917,813.54	1,185,488.51	13,593,103.15	3,177,328.53

(2) 公司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834,915.00
合计		834,915.00

## 13、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570,486.80	10,897,594.20
合计	13,570,486.80	10,897,594.20

(1) 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额度3,0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该项授信由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保字第210412436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期间与授信期间一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已取得借款金额为8,756,116.40元，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6年7月7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1,324,200.00元，信贷业务编号2536029533，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6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4.35%。

②2016年8月5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1,159,780.40元，信贷业务编号2536029766，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4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4.35%。

③2016年8月18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380,928.00元，信贷业务编号2536029850，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4.35%。

④2016年9月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1,017,000.00元，信贷业务编号2536029934，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4.35%。

⑤2016年9月8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250,000.00 元，信贷业务编号 2536029942，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 4.35%。

⑥2016 年 10 月 12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971,805.40 元，信贷业务编号 2536030064，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 4.35%。

⑦2016 年 10 月 1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 元，信贷业务编号 2536030070，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 4.35%。

⑧2016 年 11 月 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迈皋桥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2,352,402.60 元，信贷业务编号 2536030212，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基准利率 4.35%。

(2) 由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取得借款合计金额 4,814,370.40 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6 年 4 月 8 日与南京银行城西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a1006981604080031；借款金额为 1,473,727.2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②2016 年 5 月 9 日与南京银行城西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a1006981605090039；借款金额为 1,862,470.2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③2016 年 6 月 6 日与南京银行城西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a1006981606060047；借款金额为 1,478,173.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 14、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8,675,000.00	24,878,483.00
合计	28,675,000.00	24,878,483.00

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

#### 1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原辅材料款	21,513,697.87	13,838,712.08
应付包装材料款	1,900,636.99	141,640.00
合计	23,414,334.86	13,980,352.08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应付账款。

## 16、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聚氨酯匀泡剂款	1,614,849.11	1,758,002.72
合计	1,614,849.11	1,758,002.72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预收款项。

## 1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49,047.70	19,867,157.95	19,969,007.95	3,447,197.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0,077.35	1,370,077.35	
三、辞退福利		19,530.00	19,53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49,047.70	21,256,765.30	21,358,615.30	3,447,197.7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9,047.70	17,199,527.43	17,301,377.43	3,447,197.70
2、职工福利费		733,335.82	733,335.82	
3、社会保险费		738,028.72	738,028.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7,045.65	617,045.65	
工伤保险费		87,376.59	87,376.59	
生育保险费		33,606.48	33,606.48	
4、住房公积金		631,636.00	631,6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629.98	564,629.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49,047.70	19,867,157.95	19,969,007.95	3,447,197.7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2,842.45	1,302,842.45	
2、失业保险费		67,234.90	67,234.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70,077.35	1,370,077.3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9%、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1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405.02	394,923.05
营业税		92,045.14
企业所得税	1,054,742.99	2,163,560.65
个人所得税	60,195.49	53,89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28.11	130,877.66
教育费附加	62,448.63	93,484.09
土地使用税	108,074.50	108,074.51
房产税	201,389.87	196,200.83
合计	1,583,684.61	3,173,056.78

## 19、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18,037.44	15,972.23
长期借款利息		
合计	18,037.44	15,972.23

## 20、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费	1,195,566.28	3,943,948.68
运杂费	2,856,254.05	2,937,823.48
其他	1,371,867.23	968,106.8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5,423,687.56	7,849,879.01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21、股本

### (1)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3,475,000.00			53,475,000.00	71.30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8,775,000.00			8,775,000.00	11.70
孙宇	5,632,500.00			5,632,500.00	7.51
李晓明	2,250,000.00			2,250,000.00	3.00
张伟	1,125,000.00			1,125,000.00	1.50
陈青	1,125,000.00			1,125,000.00	1.50
刘雪平	1,125,000.00			1,125,000.00	1.50
尹迎阳	390,000.00			390,000.00	0.52
徐开进	390,000.00			390,000.00	0.52
李晓光	232,500.00			232,500.00	0.31
李丰富	195,000.00			195,000.00	0.26
张保花	97,500.00			97,500.00	0.13
俞伟民	37,500.00			37,500.00	0.05
周作燕	37,500.00			37,500.00	0.05
陈欢	30,000.00			30,000.00	0.04
王静	15,000.00			15,000.00	0.02
郑大卫	15,000.00			15,000.00	0.02
汪帆	15,000.00			15,000.00	0.02
周文干	15,000.00			15,000.00	0.02
郭晋	7,500.00			7,500.00	0.01
叶仙	7,500.00			7,500.00	0.01
黄建国	7,500.00			7,500.00	0.01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 (2)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3,475,000.00			53,475,000.00	71.30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8,775,000.00			8,775,000.00	11.70
孙宇	5,632,500.00			5,632,500.00	7.51
李晓明	2,250,000.00			2,250,000.00	3.00
张伟	1,125,000.00			1,125,000.00	1.50
陈青	1,125,000.00			1,125,000.00	1.50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刘雪平	1,125,000.00			1,125,000.00	1.50
尹迎阳	390,000.00			390,000.00	0.52
徐开进	390,000.00			390,000.00	0.52
李晓光	232,500.00			232,500.00	0.31
李丰富	195,000.00			195,000.00	0.26
张保花	97,500.00			97,500.00	0.13
俞伟民	37,500.00			37,500.00	0.05
周作燕	37,500.00			37,500.00	0.05
陈欢	30,000.00			30,000.00	0.04
王静	15,000.00			15,000.00	0.02
郑大卫	15,000.00			15,000.00	0.02
汪帆	15,000.00			15,000.00	0.02
周文干	15,000.00			15,000.00	0.02
郭晋	7,500.00			7,500.00	0.01
叶仙	7,500.00			7,500.00	0.01
黄建国	7,500.00			7,500.00	0.01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 (3)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8,850,000.00	14,625,000.00		53,475,000.00	71.30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8,775,000.00			8,775,000.00	11.70
佛山市顺德区恒创投资有限公司	8,625,000.00		8,625,000.00		
孙宇	5,632,500.00			5,632,500.00	7.51
任勇	3,000,000.00		3,000,000.00		
何文军	3,000,000.00		3,000,000.00		
李晓明	2,250,000.00			2,250,000.00	3.00
张伟	1,125,000.00			1,125,000.00	1.50
陈青	1,125,000.00			1,125,000.00	1.50
刘雪平	1,125,000.00			1,125,000.00	1.50
尹迎阳	390,000.00			390,000.00	0.52
徐开进	390,000.00			390,000.00	0.52
李晓光	232,500.00			232,500.00	0.31
李丰富	195,000.00			195,000.00	0.26
张保花	97,500.00			97,500.00	0.13
俞伟民	37,500.00			37,500.00	0.05
周作燕	37,500.00			37,500.00	0.05
陈欢	30,000.00			30,000.00	0.04
王静	15,000.00			15,000.00	0.02
郑大卫	15,000.00			15,000.00	0.02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汪帆	15,000.00			15,000.00	0.02
周文干	15,000.00			15,000.00	0.02
郭晋	7,500.00			7,500.00	0.01
叶仙	7,500.00			7,500.00	0.01
黄建国	7,500.00			7,500.00	0.01
合计	75,000,000.00	14,625,000.00	14,625,000.00	75,000,000.00	100.00

注：2014年10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恒创投资有限公司、任勇、何文军分别将持有公司11.5%、4%、4%的股份即862.50万股、300.00万股、300.00万股以每股4.22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22、资本公积

### (1) 2016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67,570,817.09			67,570,817.09
其中：收购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59,101.98			59,101.98
股改资本溢价	67,511,715.11			67,511,715.11
合计	67,570,817.09			67,570,817.09

### (2) 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67,570,817.09			67,570,817.09
其中：收购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59,101.98			59,101.98
股改资本溢价	67,511,715.11			67,511,715.11
合计	67,570,817.09			67,570,817.09

### (3)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67,570,817.09			67,570,817.09
其中：收购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59,101.98			59,101.98
股改资本溢价	67,511,715.11			67,511,715.11
合计	67,570,817.09			67,570,817.09

注：2011年7月，本公司受让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德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辛一诚、赵宇持有的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5%股本金额250,000.00元，形成资本溢价59,101.98元。

2012年2月28日股东会决议、2012年3月20日创立大会议决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2年1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

142,511,715.11 元按 1:0.5262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67,511,715.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 23、盈余公积

#### (1)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81,287.78	6,319,700.81		33,300,988.5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6,981,287.78	6,319,700.81		33,300,988.59

####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669,389.20	7,311,898.58		26,981,287.7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669,389.20	7,311,898.58		26,981,287.78

####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798,408.48	6,870,980.72		19,669,389.2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798,408.48	6,870,980.72		19,669,389.20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8,750,038.35	141,721,517.96	96,675,411.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750,038.35	141,721,517.96	96,675,411.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58,042.19	67,340,418.97	68,517,087.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19,700.81	7,311,898.58	6,870,980.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00,000.00	13,000,000.00	16,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0,488,379.73	188,750,038.35	141,721,517.96

##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8,646,543.72	160,356,872.11	268,258,279.91	156,783,986.15
硬泡匀泡剂	220,463,833.54	125,430,157.39	212,238,048.87	122,163,614.35
软泡匀泡剂	57,779,308.49	34,762,668.57	51,544,923.38	31,992,617.46
油化品	403,401.69	164,046.15	4,475,307.66	2,627,754.34
其他业务	3,579,301.69	3,084,133.39	669,173.40	513,877.45
原材料、废料	3,579,301.69	3,084,133.39	669,173.40	513,877.45
合计	282,225,845.41	163,441,005.50	268,927,453.31	157,297,863.60

(续)

项目	2014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920,147.15	176,982,178.01
硬泡匀泡剂	229,563,308.85	138,586,201.89
软泡匀泡剂	57,123,718.48	87,500,128.14
油化品	2,233,119.82	796,147.98
其他业务	3,130,129.33	2,856,062.88
原材料、废料	3,130,129.33	2,856,062.88
合计	292,050,276.48	179,738,540.89

##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62,968,799.53	96,749,181.64	176,099,366.17	102,565,023.70
境外	115,677,744.19	63,607,690.47	92,158,913.74	54,218,962.45
小计	278,646,543.72	160,356,872.11	268,258,279.91	156,783,986.15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78,646,543.72	160,356,872.11	268,258,279.91	156,783,986.15

(续)

地区名称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89,792,461.97	113,822,356.22
境外	99,127,685.18	63,060,121.79

地区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小计	288,920,147.15	176,882,478.0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88,920,147.15	176,882,478.01

##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3,971.49	1,293,508.08	1,340,783.24
教育费附加	831,408.18	919,717.33	957,702.32
营业税	29,638.89	43,890.00	240.00
车船使用税	4,693.80	4,313.80	4,153.80
房产税	826,315.50	785,379.36	83,489.31
土地使用税	432,298.05	432,298.05	432,298.05
印花税	76,091.00	100,550.60	100,110.60
合计	3,364,416.91	3,579,657.15	2,918,777.32

比较数据：前两期比较数据已经过重新编排，以适应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

## 27、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运杂费	8,308,959.03	6,073,524.83	7,989,260.47
职工薪酬	2,903,531.36	2,815,220.96	3,582,428.55
差旅费	616,905.14	678,332.16	976,144.55
市场拓展费	364,410.50	464,802.92	794,728.68
交际应酬费	591,989.92	435,869.52	492,838.90
车辆营运费	99,054.18	129,160.16	200,691.20
办公费	58,532.35	54,549.79	91,122.56
折旧费	83,108.92	51,202.80	81,173.29
其他费用	89,828.47	401,034.52	120,410.84
合计	13,116,319.87	11,103,697.66	14,328,799.04

## 28、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5,549,324.71	5,280,642.08	4,204,252.00
折旧及摊销	2,994,406.00	3,322,583.58	1,093,807.7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究开发费	15,247,828.29	12,894,768.41	10,952,588.78
地方规费	60,241.50	205,196.31	423,509.29
交际应酬费	314,800.67	210,201.31	191,476.54
董事会费	180,000.00	192,430.00	189,853.30
咨询顾问费	411,321.05	449,612.83	229,382.94
上市费用	101,894.09	504,963.69	1,331,106.15
绿化清洁费	189,777.92	330,343.53	567,050.00
车辆营运费	191,495.71	164,596.28	142,888.21
差旅费	127,769.39	213,465.86	130,164.40
其他费用	1,783,492.32	1,870,635.06	431,940.22
合计	27,152,351.65	25,639,438.94	19,888,019.58

### 29、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718,694.62	2,208,575.67	3,897,609.80
减：利息收入	533,268.67	1,160,355.17	1,030,563.62
资本化利息		1,079,158.27	3,897,609.80
汇兑损益	-1,759,214.59	-1,755,341.08	46,419.84
减：资本化汇兑损益			
其他	198,457.64	260,048.24	271,559.23
合计	-1,375,331.00	-1,526,230.61	-712,584.55

###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124,129.03	410,577.44	463,281.34
合计	124,129.03	410,577.44	463,281.34

### 31、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收益	2,496,711.24	1,403,245.24	3,713,903.93
合计	2,496,711.24	1,403,245.24	3,713,903.93

##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031.57	39,031.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031.57	39,031.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707,673.51	1,707,673.51	3,302,700.00	3,302,700.00
其他	7,540.00	7,540.00	4,800.00	4,800.00
合计	1,715,213.51	1,715,213.51	3,346,531.57	3,346,531.57

(续)

项目	2014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6.34	286.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6.34	286.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716,322.25	716,322.25
其他		
合计	716,608.59	716,608.5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59,180.21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资助	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兑现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16,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1,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85,7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补贴资金	10,000.00	17,000.00	3,54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2012年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资助收入	544,793.30		492,782.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7,673.51	3,302,700.00	716,322.25	

### 2016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1、根据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签订的《聚氨酯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资助协议》，公司收到资助资金 544,793.30 元；

2、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券第三批兑现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6】242 号、宁财教【2016】593 号）、《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的通知》（宁科【2015】231 号、宁财教【2015】817 号）、《南京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4】108 号），公司取得科技创新券经费 300,000.00 元。

3、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2016】689 号）、《南京市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5】8 号），公司取得 2015 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75,000.00 元；

4、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公司取得 2015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59,180.21 元；

5、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技人才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宁栖政字【2013】235 号），公司取得 2015 年度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2,500.00 元；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94 号），公司取得 2015 年度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16,200.00 元；

7、根据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金融办资【2015】13 号、宁财外金【2015】644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取得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700,000.00 元。

8、根据苏财规【2011】21号《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取得专利专项补贴资金10,000.00元。

**2015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1、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投资【2015】306号、宁财企【2015】688号）《关于下达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1,480,000.00元；

2、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投资【2014】242号、宁财企【2014】463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取得2014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500,000.00元；

3、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经信投资【2015】187号、宁财企【2015】405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取得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



4、根据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金融办资【2015】13号、宁财外金【2015】644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号）《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取得2015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700,000.00元；

5、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经信节能【2015】263号）《关于公布2015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取得清洁生产补助20,000.00元；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23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97号），公司取得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85,700.00元；

7、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苏知发【2015】30号）《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取得专利补助资金7,000.00元，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专利补助资金10,000.00元。

**2014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1、根据宁经信节能【2013】414号《关于公布2013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收到清洁生产补助资金20,000.00元；

2、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收到知识产权政策奖励资金3,540.00元；



3、根据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签订的《聚氨酯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资助协议》，公司收到资助资金 492,782.25 元。

4、根据宁科[2012]209 号、宁财教[2012]801 号《关于转下省 2012 年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收到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自 2012 年起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年实施期分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2014 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200,000.00 元；

###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6.64	1,106.64	1,495.01	1,495.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06.64	1,106.64	1,495.01	1,495.0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捐赠支出	7,200.00	7,2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	12.56	12.56	869.45	869.45
合计	8,319.20	8,319.20	8,364.46	8,364.46

(续)

项目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5.21	3,435.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35.21	3,435.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捐赠支出	6,000.00	6,000.00
其他	1,353.95	1,353.95
合计	10,789.16	10,789.16

### 34、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56,676.79	12,105,495.08	11,500,749.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1,840.02	-2,282,052.57	-172,670.69
合计	12,348,516.81	9,823,442.51	11,328,078.7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80,606,559.00	77,163,861.48	79,845,166.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03,292.17	11,574,579.22	11,976,774.9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043,443.01	-2,157,691.49	-648,919.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8.51		-27,023.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8,975.02	9,930.28	-11,013.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146.08	396,624.50	54,358.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138,788.04		
其他			-16,097.70
所得税费用	12,348,516.81	9,823,442.51	11,328,078.79

##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499,229.86	1,160,355.17	1,030,563.62
政府补助	1,707,673.51	3,302,700.00	516,322.25
赔偿款	34,236.00		
其他	318,095.69	948,330.91	50,000.00
合计	2,559,235.06	5,411,386.08	1,596,885.87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运杂费	8,370,737.66	6,419,558.44	7,908,244.52
差旅费	888,812.59	1,044,671.97	1,562,258.04
上市费用	101,894.09	504,963.69	1,526,506.15
交际应酬费	906,790.59	646,070.83	686,315.44
市场拓展费	364,410.50	464,802.92	680,344.63
技术服务费	238,048.20	509,729.51	588,825.41
办公费	344,369.51	412,662.14	362,764.83
咨询顾问费	411,321.05	682,292.08	349,307.90
地方规费	33,954.30	205,196.31	330,414.20
银行手续费	198,457.64	196,048.24	273,908.2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低值易耗品	2,628.20	0.00	218,321.40
董事会费	180,000.00	192,430.00	189,853.30
试验费	40,435.10	227,397.40	181,604.28
财产保险费	70,647.81	186,514.30	106,115.68
其他	3,842,620.96	3,377,982.31	3,691,213.37
合计	15,995,128.20	15,070,320.14	18,655,997.41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的收益	2,520,419.69	1,403,245.24	3,713,903.93
收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527,050,000.00	518,000,000.00	666,300,000.00
合计	529,570,419.69	519,403,245.24	670,013,903.93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527,050,000.00	518,000,000.00	666,300,000.00
合计	527,050,000.00	518,000,000.00	666,300,00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IPO项目中介机构费用	7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700,000.00	2,300,000.00	

##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8,258,042.19	67,340,418.97	68,517,087.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129.03	410,577.44	463,281.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56,114.84	8,811,248.39	2,231,680.15
无形资产摊销	837,412.43	834,121.80	834,12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36.56	3,148.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6.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8,694.62	910,808.34	27,38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0,419.69	-1,403,245.24	-3,713,903.93
递延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1,840.02	-2,282,052.56	-172,670.69
递延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37,933.79	2,264,429.61	-2,63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0,865.71	13,033,205.25	-7,098,53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84,943.33	-7,226,702.33	7,263,443.09
其他			-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53,063.91	82,655,273.11	68,152,391.25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7,888,176.05	126,520,822.77	139,046,845.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6,520,822.77	139,046,845.33	114,838,042.9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67,353.28	-12,526,022.56	24,208,802.40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187,888,176.05	126,520,822.77	139,046,845.33
其中：库存现金		3,328.23	161.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888,176.05	126,517,494.54	139,046,683.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88,176.05	126,520,822.77	139,046,845.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67,5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5,364.06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14,072,864.06	

##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4,120.69	6.9370	4,537,635.23
欧元	330,804.12	7.3068	2,417,119.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68,415.90	6.9370	13,654,901.10
欧元	251,536.00	7.3068	1,837,923.2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5,120.00	6.9370	312,997.89
欧元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0,515.97	6.9370	905,389.29
欧元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化工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

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部分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或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美元	654,120.69	346,995.94
欧元	330,804.12	14,420.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68,415.90	1,813,022.00
欧元	251,536.00	148,264.8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0,440.00	
欧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5,120.00	
欧元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068.00	32,112.00
欧元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0,515.97	33,691.78
欧元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

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年		2015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往来款项	对人民币升值1%	-226,677.32	-226,677.32	-146,587.50	-146,58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往来款项	对人民币贬值1%	226,677.32	226,677.32	146,587.50	146,587.50

(续)

项目	汇率变动	2014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往来款项	对人民币升值1%		-205,01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往来款项	对人民币贬值1%	205,012.33	

上述分析表明，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 2、信用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1)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银行借款为固定利率合同，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二) 金融资产转移

2016年度，本公司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5,200,000.00 元（上年度：

10,412,446.33元)。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研发、生产、销售液体硅橡胶、液体硅橡胶制品、皮革涂层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黄冠雄	15,000.00	71.30	71.30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冠雄。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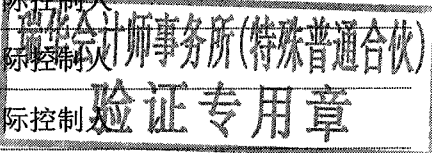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德雄创投资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验证专用章
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绍兴柯桥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顺德贝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顺德锐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顺德高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美龙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德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英农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顺德区粤亭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顺德区龙亭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辛集市华亭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江亭江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德美印尼化工有限公司 (DymaticChemicalsIndonesia)	同一实际控制人
桐乡海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郑州亭江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施华特秘鲁公司 (SILVATEAMPERUS.A.C.)	同一实际控制人
高密江特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电子矿石株式会社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英农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德行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亭江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英农农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英农农业科学研究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濮阳市中炜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中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盾烽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顺德焦耳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温州温亨皮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什邡市国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车翼物联信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德美集团子公司德雄创投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担任其董事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制的德美化工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担任其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明波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其明近亲属（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任职董事的企业
南京通泽成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坚持有其 99% 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邦科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坚持有 80% 股权担任其监事
无锡波联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坚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76% 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南京波联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坚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市普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坚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英德仙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任职董事的企业
南京拓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金一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孙宇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青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伟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高明波	公司董事
金一	公司董事
徐开进	公司财务负责人
宋琪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晓光	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晓鑫	公司监事

####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英农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8,280.00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7.95 万元	447.01 万元	426.46 万元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100.00 万元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大的销售退回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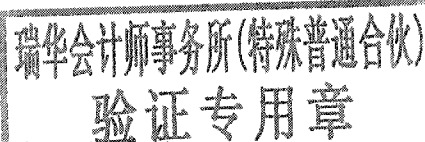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公司业务单纯且不跨区经营，公司无分部信息。

##### 2、向子公司委托贷款

公司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000.00 万元，委托贷款委托代理协议编号 Fa200698150722000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Fa1006981507220001，委托贷款借款利



率为年4.85%，期限为2015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2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委托贷款已收回100.00万元，年末余额3,900.00万元。

3、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2月31日，年末指2016年12月31日，本年是指2016年度，上年是指2015年度。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418,553.57	100.00	1,559,999.23	5.49	26,858,55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8,418,553.57	100.00	1,559,999.23	5.49	26,858,554.3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023,303.19	99.64	2,055,192.66	5.13	37,968,110.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5,456.64	0.36	145,456.64	100.00	
合计	40,168,759.83	100.00	2,200,649.30	—	37,968,110.53

①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年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258,922.57	1,362,946.13	5.00
1至2年	839,381.00	83,938.10	10.00
2至3年	235,050.00	70,515.00	30.00
3年4年	85,200.00	42,600.00	5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418,553.57	1,559,999.23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 630,037.07 元。

##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613.00

## (4)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1,018,780.23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8.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559,564.01元。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241.64	100.00	16,449.08	6.63	231,79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8,241.64	100.00	16,449.08	6.63	231,792.5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957.96	100.00	8,823.40	5.96	139,134.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7,957.96	100.00	8,823.40	5.96	139,134.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7,381.64	9,869.08	5
1至2年	44,000.00	4,400.00	10
2至3年	6,400.00	1,920.00	30
3至4年	360.00	180.00	50
4至5年	100.00	80.00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248,241.64	16,449.08	—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3,447.96	7,172.40	5
1至2年	2,760.00	276.00	10
2至3年	50.00	15.00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1,700.00	1,360.00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47,957.96	8,823.40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7,625.68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7,147.60	51,792.32
押金、保证金	144,096.70	37,510.00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28,193.00	27,367.00
代扣代缴社保费	28,804.34	31,288.64
合计	248,241.64	147,957.96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保证金	107,436.70	1年以内	43.28	5,371.84
代扣代缴社保费	社会保险	28,804.34	1年以内	11.60	1,440.22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8,193.00	1年以内	11.36	1,409.65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2年	8.06	2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尹迎阳	备用金	15,000.00	1-2 年	6.04	1500.00
合计	—	199,434.04	—	80.34	11,721.71

(5) 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一、对子公司投资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1、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三、其他投资						
合计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437,380.29	99,167,416.53	241,953,427.04	135,169,745.06
其他业务	5,468,256.48	3,096,456.96	1,564,452.04	543,081.59
合计	196,905,636.77	102,263,873.49	243,517,879.08	135,712,82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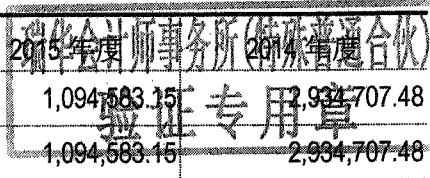
(续)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076,436.41	176,315,033.07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101,931.16	3,795,677.34
合计	291,178,367.57	180,110,710.41

##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收益	2,496,705.08	1,094,583.15	2,934,707.48
合计	2,496,705.08	1,094,583.15	2,934,707.48





## 十五、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6.64	37,536.56	-3,148.8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7,673.51	3,302,700.00	716,322.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96,711.24	1,403,245.24	3,713,908.93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5,456.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44	-2,069.45	-7,353.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349,062.19	4,741,412.35	4,419,723.36
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652,361.21	-891,843.15	-740,79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3,696,700.98	3,849,569.20	3,678,926.1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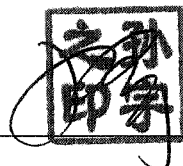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8.34	0.91	0.91
	2015 年度	20.74	0.90	0.90
	2014 年度	23.93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7.34	0.86	0.86
	2015 年度	19.56	0.85	0.85
	2014 年度	22.65	0.86	0.86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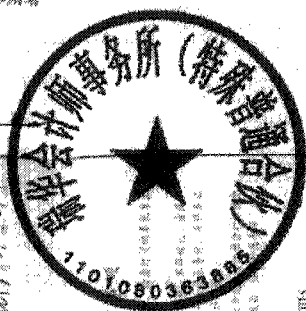
320100030002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6.12.16



姓名 Yan Xiaozhang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5-11  
工作单位 中诚华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身份证号 330725700511332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诚华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Zhongcheng Huax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2013.12.16

2013.12.16

2013.12.16

2013.12.16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Audit Report, the CPA should carry out the audit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udit standard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allowed to be used for the audit work of the CPA firm when the CPA firm is carrying out the audit work.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pay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suspension o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revo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诚华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Zhongcheng Huax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2013.12.16

2013.12.16

2013.12.16

2013.12.16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诚华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Zhongcheng Huax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2013.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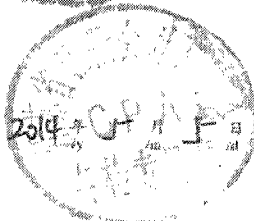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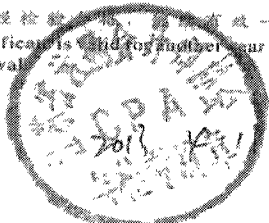
2013.12.16

2013.12.16

2013.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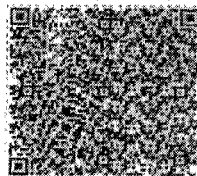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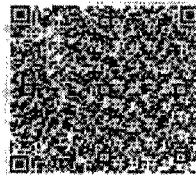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廖小兰 (32010003000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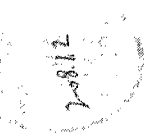


廖小兰 (32010003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磊  
English name: Wang Lei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1197710101010  
出生日期: 1977-10-10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211197710101010  
Member card No.:



注册号: 3202110101010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12  
有效期至: 2013

of A 15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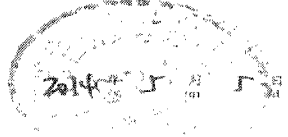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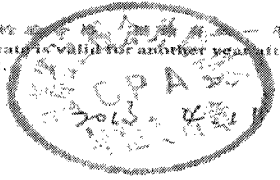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磊  
English name: Wang Lei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1197710101010  
出生日期: 1977-10-10  
原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211197710101010  
Member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磊  
English name: Wang Lei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1197710101010  
出生日期: 1977-10-10  
原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211197710101010  
Member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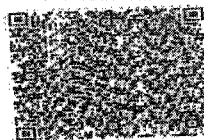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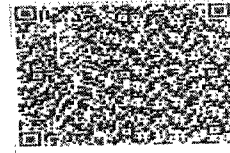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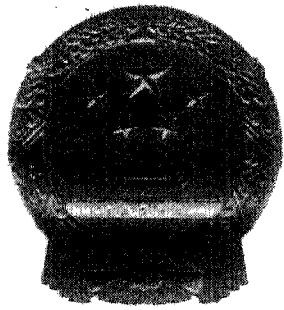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320211197710101010  
已通过2013年年检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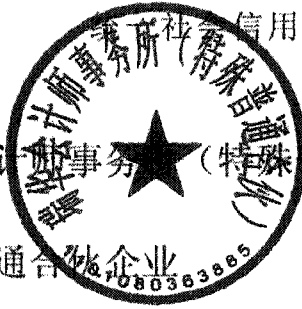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0211197710101010  
已通过2013年年检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编号:0 02460677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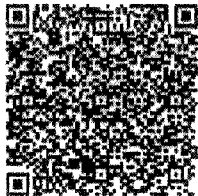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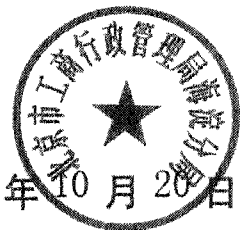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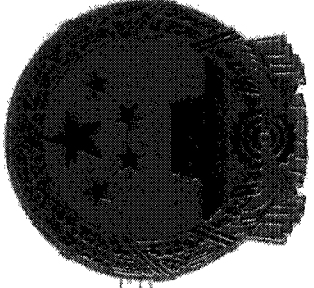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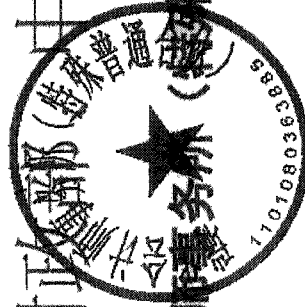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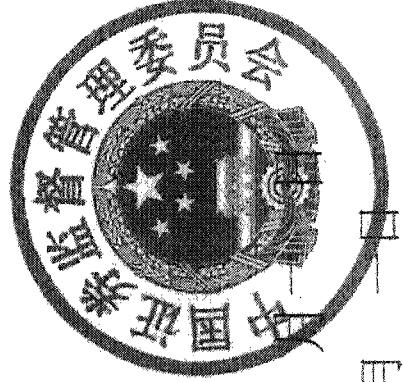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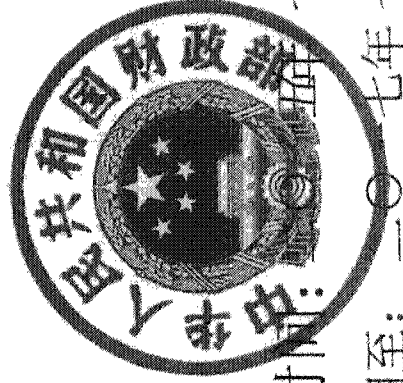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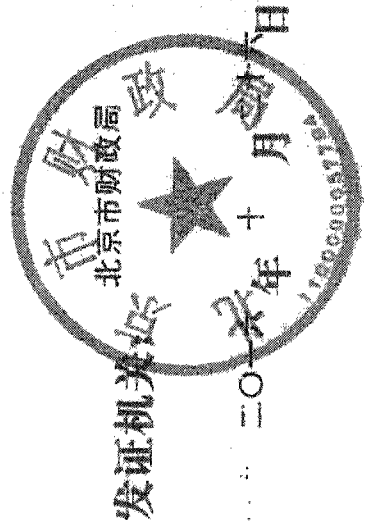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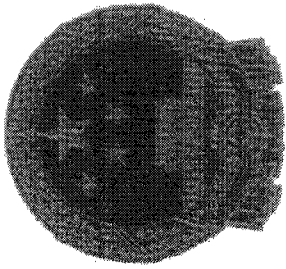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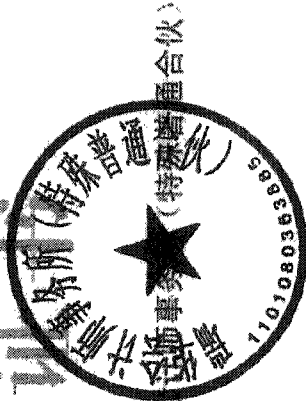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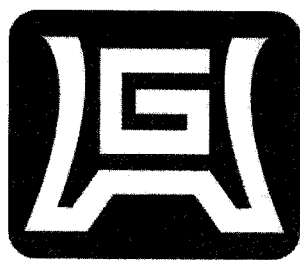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思德	指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美世创	指	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系发行人前身
德美集团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由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统称德美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京世创	指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恒创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恒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德雄化工	指	香港德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美思德新材料	指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思德精细化工	指	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由南京德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统称美思德精细化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美化工	指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亭江新材	指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国际会计师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广信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GRANDWAY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500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32050004 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32050002 号”《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就德美世创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3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公司法》（2005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法》（1999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1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05年）、《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



GRANDWAY

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GRANDWAY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结论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

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为德美世创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德美世创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GRANDWAY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GRANDWAY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



GRANDWAY

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若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GRANDWAY

经查验，德美世创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德美世创设立时存在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与名义出资比例不相符的情形，但鉴于：1. 德美世创的设立已经有权主管机关的批准，并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 两名股东对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认可上述出资方式，对上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不存在任何异议；3. 差额部分的 10% 出资系由德雄化工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且出资到位情况已经相关验资机构予以验证确认，该等情形未造成德美世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出资不到位或虚假出资的情形，未对德美世创及德美世创的债权人造成损害；4. 自德美世创设立至今，德美世创及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德美世创实际出资比例与名义出资比例不符的情形不会影响德美世创设立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说明的特殊情形外，德美世创的设立已履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方案和签署的有关设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用 2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股东 2 名。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且已经验证确认；发行人承继了德美世创全部的债权、债务及权利、义务，德美世创拥有的资产已经依法转移给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并由其占有、使用，依法需要办理权属证书变更手续的，均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报告期内，黄冠雄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德美世创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德美世创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

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自德美世创立至今，其主营业务一直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美集团



GRANDWAY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冠雄

经查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还存在以下控股企业：

(1) 德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德美集团	15,000	黄冠雄持有其40.62%的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液体硅橡胶、液体硅橡胶制品、皮革涂层剂；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3,622.146	德美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经营印刷油墨、塑料油墨化工产品；从事水性涂料、水性粘合剂的批发业务
3	广东德雄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德美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2) 德美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德美化工	32,293.0363	黄冠雄持有其21.80%的股权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
2	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3,50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化学助剂和化学添加剂
3	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3,325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经销纺织、印染助剂，经销油墨、涂料、皮革制剂
4	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912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销售纺织印染助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染料、油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墨、水性涂料， 化工领域四技 服务
5	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20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纺织、印染、皮 革、造纸、印刷 助剂、油墨、涂 料、聚氨酯涂层 剂(不含危险化 学品)的批发零 售
6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3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纺 织印染助剂、皮 革助剂
7	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50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纺织助剂、皮革 助剂的生产、销 售
8	绍兴县滨海德美精细化工有限 公司	2,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90%的股权	批发、零售：纺 织印染助剂、化 工原料
9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160 万美元	德美化工持有其 75%的股权	生产印染助剂、 皮革助剂、造纸 化学助剂
10	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292 万美元	德美化工持有其 52%的股权	生产销售聚氨 酯树脂及相关 纺织助剂、紫外 光固化涂料及 相关纺织助剂
11	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 司	2,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65%的股权	开发、生产、经 营：纺织化学 品、皮革化学 品
12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662.152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研究开发生产 纺织、印染、造 纸及皮革助剂 (不含危险品)、 新产品的推广 及新技术的转 让；道路普通货 物运输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3	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德美化工持有其64.80%的股权	合成革及合成革制品、制革新材料、涂料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上述新材料、新工艺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14	广东顺德贝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 人造革、合成革制品、合成革制造永新材料、水基涂料、粘合剂化工产品
15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德美化工持有其50%的股权	生产经营有机硅产品、纺织及纤维抽丝用助剂、油剂、皮革化学品和水处理剂
16	广东顺德锐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开发与生产经营有机硅精细化学品及新型合成材料
17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65%的股权	研究、开发、生产纺织印染助剂及相关的精细化工产品
18	广东顺德高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研发、制造: 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耐高温树脂及配套材料、耐高温胶、丙烯酸树脂及配套材料、丙烯酸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胶、预浸料和复合材料制品等
19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800	德美化工通过投出委托贷款并接管经营的方式取得控制权的公司, 托管期间纳入德美化工合并报表范围 <sup>1</sup>	生产 8000 吨 R600a 环保制冷剂、高纯丁烷、副产品、混合碳四、正丁烷、丙烷、液化气、乙烯基乙炔、碳五、气雾剂级丙烷、R433b 环保制冷剂、R290 环保制冷剂、R436a 环保制冷剂芳烃、苯、溶剂油、6#抽提溶剂油、戊烷、环戊烷、气雾剂、稳定轻烃、异辛烷、进出口经营
20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	1,6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
22	河北美龙化工有限公司	2,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易燃液体批发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3	北京德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88.33%股权	技术推广; 销售化工产品
24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93.50%的股权	生态旅游开发服务, 农牧业种养殖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下项目



GRANDWAY

<sup>1</sup> 根据德美化工 2015 年 4 月召开的董事会, 德美化工拟将其持有的债权转为股权, 增资完成后, 德美化工将持有其 53.92%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由分支机构经营：农业种植，牲畜、家禽养殖，食品加工制造
25	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	3,000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研究开发生物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农业生产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 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 经营（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 经营）：农业种植，牲畜、家禽 的养殖、销售，农产品的种植、 收购、销售，鱼类的养殖、收购、 销售
26	广东绿元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1,000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项目投资、 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
27	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	1,000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加工、销售：初级农产品；以下 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 装食品、酒类
28	深圳英农食品有限公司	500	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加工、销售初级农产品
29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 风险、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直接 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代理其他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30	电子矿石株式会社 <sup>2</sup>	2.5 亿日元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	研究、生产、销售新型陶瓷材料
31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7,5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对化工行业进行投资

(3) 亭江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亭江新材	6,000	黄冠雄持有其 28.40% 的股权	生产、销售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产品和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2	什邡市国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0	亭江新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再生资源回收
3	佛山市顺德区粤亭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0	亭江新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产、销售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产品及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4	佛山市顺德区龙亭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	佛山市顺德区粤亭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产、研发、销售：天然植物提取物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5	辛集市华亭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50	亭江新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的批发、零售
6	晋江亭江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100	亭江新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销售：皮革化学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GRANDWAY

<sup>2</sup> 系依照日本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7	桐乡海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化工产品的销售
8	郑州亭江商贸有限公司	5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的销售
9	温州温亭皮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销售皮革化学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10	施华特秘鲁公司 (SILVATEAM PERU S. A. C.) <sup>3</sup>	685.7440 万新索尔	亭江新材持有其51%的股权	商贸领域, 包括仓储、碾磨、成品买卖、农工业进出口业务
11	高密江特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亭江新材持有其51%的股权	加工销售新型皮革材料

###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京世创、孙宇。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美思德精细化工及美思德新材料。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孙宇	22020319600627****	董事长、总经理
黄冠雄	44062319650718****	实际控制人、董事
陈青	3201061956091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伟	14010419681110****	董事、副总经理
高明波	12010219630204****	董事
金一	32010619390624****	董事
赵伟建	32010619540314****	独立董事



GRANDWAY

<sup>3</sup>系依照秘鲁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刘洪	34010419621003****	独立董事
唐婉虹	21010419660125****	独立董事
宋琪	21020219640519****	监事会主席
李晓光	32082319750806****	监事
朱晓鑫	32068319850420****	职工代表监事
徐开进	32102619701001****	财务负责人

####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关联人主要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股股东德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关系
1	广东车翼物联信息有限公司	1,500	控股股东德美集团子公司德雄创投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担任其董事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77.1290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制的德美化工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担任其董事
3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061.4899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制的德美化工参股的企业，并担任其董事
4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1,192.8	公司董事高明波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公司监事宋琪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任职董事的企业



GRANDWAY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制股东德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制的亭江新材及其下属企业、控制的德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德美集团仅对下属控股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亭江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皮革类产品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在产品类型、产品功能、终端客户、所属行业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德美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纺织助剂的生产及销售、炼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农牧业务及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GRANDWAY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商标、专利、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等。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系发行人通过购置、建造等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所述之资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单笔金额或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如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均以法定程序进行，其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所禁止的情形。

经查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聘任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并根据章程的修改情况，调整了董事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但其主要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所述之环保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美思德新材料、美思德精细化工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方面的争议及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且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2年2月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8万元。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所受之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应的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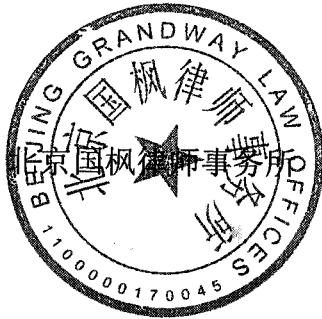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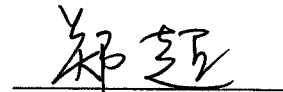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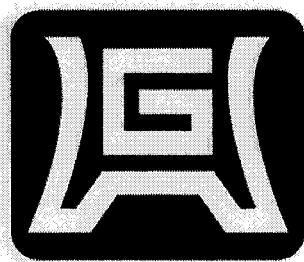


崔白

2015年5月2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
五、发行人的税务 .....	10
六、结论意见 .....	11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4 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05 年）、《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并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2050007 号），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GRANDWAY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数据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4,646,232.9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606,857.3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依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依照《证券法》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行人关联方在新期间内发生了如下变化：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动情况
1	德美化工	41,980.9471	黄冠雄持有其 21.90% 的股权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	(1) 注册资本由 32,293.0363 万元增加至 41,980.9471 万元； (2) 黄冠雄持有股份由 21.80% 增加至 21.90%。
2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928.0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53.92% 的股权	生产 8000 吨 R600a 环保制冷剂、高纯丁烷、副产品、混合碳四、正丁烷、丙烷、液化气、乙烯基乙炔、碳五、气雾剂级丙烷、R433b 环保制冷剂、R290 环保制冷剂、R436a 环保制冷剂芳烃、苯、溶剂油、6#抽提溶	(1) 注册资本由 7,800 万元增加至 16,928 万元； (2) 德美化工持有的债权转为股权，增资完成后，德美化工持有其 53.92% 的股权。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动情况
				剂油、戊烷、环戊烷、 气雾剂、稳定轻烃、异 辛烷、进出口经营	
3	广东英农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00 <sup>1</sup>	德美化工持 有其 93.50% 的股权	生态旅游开发服务，农 牧业种养殖的研究开发 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下 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农业种植，牲畜、家禽 养殖，食品加工制造	截止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 广东英农集团有 限公司的注册资 本仍为 10,000 万元，增资程序 仍在办理中
4	广东德美印尼 化工有限公司 (Dymatic Chemicals Indonesia) <sup>2</sup>	310.5000 (投资总额)	德美化工持 有其 55%的 股权	经销纺织化学品、精细 化学品	德美化工在新期 间所设立的公司
5	什邡市国环再 生资源回收有 限公司	--	亭江新材持 有其 100%的 股权	--	已注销
6	施华特秘鲁公 司(SILVATEAM PERU S. A. C.) <sup>3</sup>	685.7440 万 新索尔	亭江新材持 有其 51%的 股权	1. 销售、进出口农业化 工用品、农产品原料和 加工品； 2. 种植、提炼、加工和 生产制造天然农林作 物； 3. 购买土地； 4. 为农产品制造型企 业、农产品采购销售企 业提供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发生变 化



GRANDWAY

<sup>1</sup> 2015年4月27日，德美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英农集团进行增资的议案》，德美化工拟对控股子公司英农集团单方面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后英农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德美化工持有英农集团93.50%的股权。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sup>2</sup> 系依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sup>3</sup> 系依照秘鲁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动情况
				5. 进口农产品加工制造业的机械、设备及相关配套件。	

## 2.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变动情况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3188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制的德美化工参股的企业，并担任其董事	1. 注册资本由294,061.4899万元增加至385,000.3188万元； 2. 公司名称由“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任职董事的企业	注册资本由85,000万元增加至95,000万元

经查验，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 (<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美思德 新材料	一种三硅氧烷聚醚酯表面 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690671.0	2013/12/16	原始 取得

##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范围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59,019,259.38	8,056,505.89	50,962,753.49
运输设备	2,476,347.08	1,620,203.99	856,143.09
其他	4,638,647.92	1,384,611.33	3,254,036.59

## (三)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美思德新材料于 2015 年 3 月由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的综合楼、有机硅工程技术中心、匀泡剂车间、变电所和控制室、门卫室、成品库、原料库等期末账面价值 62,504,426.27 元，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增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说明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如下：

####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美思德新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693,294.00	2015/5/25 -2016/5/24	美思德	连带责任保证
2	美思德新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681,820.00	2015/6/8 -2016/6/7	美思德	连带责任保证

#### 2. 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人	贷款人 (受托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美思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美思德新材料	40,000,000.00	2015/7/22-2017/7/21

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GRANDWAY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发生额在30万元以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年/月/日)	担保方式
美思德	美思德新材料	2,681,8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美思德	美思德新材料	693,294.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4,929.4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发行人员工	92,911.40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挂账
发行人业务员	47,000.00	销售人员出差备用金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服务协议所支付的定金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0	美思德新材料建设围墙所缴纳的押金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9,708.00	天然气押金

##### 2. 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760,458.1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及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预提运费款项	1,022,364.52	预估2015年上半年物流费用
南京快安货运有限公司	572,280.00	2015年1季度运费
无锡富盛阀业有限公司	216,590.00	购买阀门的尾款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168,441.70	设备尾款
南京福诺物流有限公司	166,000.90	2015年2季度运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15年1至6月
美思德	优惠税率 15%
美思德新材料	25%
美思德精细化工	25%

2. 营业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3. 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应税收入的17%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5. 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6. 地方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凭证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部门
工业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宁经信投资[2014]242 号、宁财企[2014]463 号)	5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专利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的通知》(苏知发[2015]30 号)	1	南京市六合区科技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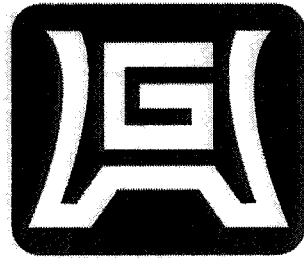
郑超

崔白

2015年8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二、发行人的业务 .....	4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九、发行人的税务 .....	21
十、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	24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
十二、结论意见 .....	26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6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并且发行人委托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2050003”《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瑞华核字[2016]32050004”《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



GRANDWAY

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和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修改后的《首发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1月1日施行，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3,342,122.96元、64,838,161.31元、63,490,849.77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468,351.36元、68,152,391.25元、82,655,273.11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8,533,249.89元、



GRANDWAY

292,050,276.48元、268,927,453.31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58,302,143.22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470,199.26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营业范围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92724594588N）、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研究、开发和生产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及相关化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研究、开发和生产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即经营范围中增加了“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字样。



GRANDWAY

## （二）发行人子公司营业范围的变动情况

根据美思德精细化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9255553898XJ）并经查验，其经营范围由“化学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化学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即经营范围中增加了“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字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冠雄，均未发生变化。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南京世创、孙宇，均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德美集团控制的其



GRANDWAY

他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 化工有限公司	3,622.146	德美集团持有 其 100%的股权	生产经营印刷油墨、塑料 油墨化工产品；从事水性 涂料、水性粘合剂的批发 业务
2	广东德雄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5,000	德美集团持有 其 100%的股权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咨询服务

##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黄冠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德美化工 <sup>1</sup>	41,980.9471	黄冠雄持有其 21.90%的股权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 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 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
2	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3,5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化 学品、精细化学品、化学 助剂和化学添加剂
3	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 司	3,325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生产、经销纺织、印染助 剂，经销油墨、涂料、皮 革制剂
4	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912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销售纺织印染助剂、化工 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 染料、油墨、水性涂料， 化工领域四技服务
5	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	420	德美化工持有其	纺织、印染、皮革、造纸、



GRANDWAY

<sup>1</sup> 根据德美化工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赠与回购的股票并注销余股的公告》，本次股票注销完成后，德美化工的注册资本将由 419,809,471.00 元变更为 419,230,828.00 元，相应地，黄冠雄的持股比例将由 21.90% 变更为 21.9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注销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公司		100%的股权	印刷助剂、油墨、涂料、聚氨酯涂层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6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30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 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助剂
7	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5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纺织助剂、皮革助剂的生产、销售
8	广东德行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研发、制造、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印刷助剂; 经营纺织行业相关产品及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
9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662.152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研究开发生产纺织、印染、造纸及皮革助剂(不含危险品)、新产品的推广及新技术的转让;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7,50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对化工行业进行投资
12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 从事风险、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13	电子矿石株式会社 <sup>2</sup>	2.5 亿日元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研究、生产、销售新型陶瓷材料



GRANDWAY

<sup>2</sup> 系依照日本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其 99%股权	
14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	1,6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
15	河北美龙化工有限公司	2,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易燃液体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6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93.50%的股权	生态旅游开发服务, 农牧业、种养殖业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互联网平台开发、应用及商品信息咨询与服务; 教育培训、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资与服务; 网上销售; 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农业种植, 牲畜、家禽养殖, 食品加工制造
17	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	3,000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研究开发生物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农业生产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农业种植, 牲畜、家禽的养殖、销售, 农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 鱼类的养殖、收购、销售
18	广东省英农农业科学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	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持股 80%	农业科学、新技术研发; 重点进行水稻、玉米、油菜、油葵等农作物新品种和猪、鸡、鸭、鹅等家禽新优品种的引进、选育、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研究和推广；提供本行业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交流等服务
19	广东英农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1,000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农业、畜牧业（不含生猪养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餐饮业、零售业、农业观光旅游
20	广东英农农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农业文化技术推广及传播；休闲旅游；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1	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	1,000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加工、销售：初级农产品；除以上销售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农业食材知识的咨询和培训；网上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农产品；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
22	深圳英农食品有限公司	500	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加工；酒类的批发、零售；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23	绍兴县滨海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90%的股权	批发、零售：纺织印染助剂、化工原料
24	北京德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88.33%股权	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
25	亭江新材	6,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83.78%的股权	生产、销售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制革清洁化新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材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林产化学品、动物饲料、动物饲料添加剂销售及研究；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研究
26	辛集市华亭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5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的批发、零售
27	晋江亭江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10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销售：皮革化学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28	桐乡海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化工产品的销售
29	郑州亭江商贸有限公司	5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汽车租赁
30	石家庄亭江商贸有限公司	10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销售
31	什邡市国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sup>3</sup>	5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亭江新材在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
32	温州温亭皮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sup>4</sup>	3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亭江新材在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皮革化学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33	佛山市顺德区粤亭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研发、销售：皮革化学品，天然植物提取物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食品添加



GRANDWAY

<sup>3</sup> 已注销。

<sup>4</sup> 已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剂;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4	佛山市顺德区龙亭新材料有限公司	690	佛山市顺德区粤亭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产、研发、销售: 天然植物提取物及其深加工产品, 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35	施华特秘鲁公司 ( SILVATEAM PERU S.A.C.) <sup>5</sup>	685.7440 万 新索尔	亭江新材持有其 51% 的股权	1.进出口农业化工用品、农产品原料和加工品; 2. 种植、提炼、加工和生产制造天然农林作物; 3.购买土地; 4.为农产品制造型企业、农产品采购销售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36	高密江特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亭江新材持有其 51% 的股权	加工销售新型皮革材料
37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160 万美元	德美化工持有其 75% 的股权	生产印染助剂、皮革助剂、造纸化学助剂
38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928	德美化工持有其 72.77% 的股权	生产 8000 吨 R600a 环保制冷剂、高纯丁烷、副产品、混合碳四、正丁烷、丙烷、液化气、乙烯基乙炔、碳五、气雾剂级丙烷、R433b 环保制冷剂、R290 环保制冷剂、R436a 环保制冷剂芳烃、苯、溶剂油、6#抽提溶剂油、戊烷、环戊烷、气雾剂、稳定轻烃、异辛烷、进出口经营
39	濮阳市中炜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00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	PVC 胶带及制品、保温材料、销售



GRANDWAY

<sup>5</sup> 系依照秘鲁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权	
40	四川中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21.5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60%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 节能服务; 商品批发与零售
41	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65%的股权	开发、生产、经营: 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
42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65%的股权	研究、开发、生产纺织印染助剂及相关的精细化工产品
43	广东顺德高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研发、制造: 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耐高温树脂及配套材料、耐高温胶、丙烯酸树脂及配套材料、丙烯酸胶、预浸料和复合材料制品等
44	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64.80%的股权	合成革及合成革制品、制革新材料、涂料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上述新材料、新工艺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45	广东顺德贝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 人造革、合成革制品、合成革制造用新材料、水基涂料、粘合剂化工产品
46	广东德美印尼化工有限公司 (Dymatic Chemicals Indonesia) <sup>6</sup>	310.5000 (投资总额)	德美化工持有其 55%的股权	经销纺织化学品、精细化学品
47	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292 万美元	德美化工持有其 54%的股权	生产销售聚氨酯树脂及相关纺织助剂、紫外光固



GRANDWAY

<sup>6</sup> 系依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化涂料及相关纺织助剂
48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德美化工持有其 50%的股权	生产经营有机硅产品、纺织及纤维抽丝用助剂、油剂、皮革化学品和水处理剂
49	广东顺德锐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开发与生产经营有机硅精细化学品及新型合成材料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1) 美思德新材料

根据美思德新材料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935715978918) 并经查验, 其住所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 3B-6-2 号地块”, 变更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

##### (2) 美思德精细化工

美思德精细化工经营范围的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

####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股股东德美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经查验,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更换了一名独立董事, 新选任的独立董事徐志坚接替原独立董事刘洪成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更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八”。

徐志坚的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职 务
32010619640322****	南京市鼓楼区阳光广场	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

## 6.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广东车翼物联信息有限公司	1,500	控股股东德美集团子公司广东德雄创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担任其董事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67.9806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制的德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过去十二个月内由黄冠雄担任其董事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3188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制的德美化工参股的企业，并担任其董事
4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1,192.8	发行人董事高明波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监事宋琪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任职董事的企业
7	英德仙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控股股东德美集团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担任其董事
8	南京通泽成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坚持有其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无锡波联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坚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76% 股权，并且徐志坚担任其总经理的企业
10	南京波联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坚的配偶及其配偶之母亲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11	上海市普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坚姐姐的配偶持有其 80% 股权的企业



GRANDWAY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 (<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两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美思德	一种含烯酸酯有机硅聚醚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690998.8	2013/12/16	原始取得
2	美思德 新材料	一种非离子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693152.X	2013/12/16	原始取得

###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66,417,644.16	10,772,849.31	55,644,794.85
运输设备	2,703,605.25	1,570,071.64	1,133,533.61
其他	6,692,393.48	1,779,930.81	4,912,462.67



GRANDWAY

### （三）关于房产、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示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中处于抵押状态的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解除抵押，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 （四）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美思德新材料转入固定资产的综合楼、有机硅工程技术中心、匀泡剂车间、变电所和控制室、门卫室、成品库、原料库等建筑物尚在履行竣工验收程序，相关产权证书将在验收完成后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变化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增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如下：



GRANDWAY

###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美思德新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450,000.00	2015/8/14 -2016/8/13	美思德	连带责任保证
2	美思德新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1,832,930.00	2015/9/10 -2016/9/9	美思德	连带责任保证
3	美思德新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1,618,230.20	2015/11/10 -2016/11/10	美思德	连带责任保证

### 2. 授信协议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元)	授信期限 (年/月/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美思德新材料	30,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美思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美思德新材料	“2015年授字第210404636号” 《授信协议》项下3,000万元授信金额	与授信期限一致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发生额在30万元以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在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所提及的发行人新增担保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相互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9,863.7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三名）及形成原因如下：



GRANDWAY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社会保险费挂账	56,627.24	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将从次月发放的工资中扣除
保证金	55,000.00	美思德与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的服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务协议所支付的定金 20,000 元，美思德新材料建设围墙向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缴纳的押金 20,000 元、建设施工向南京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施工保证金 10,000 元及用水押金 5,000 元
员工备用金	51,792.32	销售人员出差备用金
合 计	<b>163,419.56</b>	—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849,879.0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有关规章制度、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立“发展部”，并将“董事会办公室”更名为“证券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职能部门的设置与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组织结构运作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资料、章程及有关制度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辞呈、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一）原独立董事刘洪于2015年9月29日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呈，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位。

（二）发行人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徐志坚接替刘洪成为发行人第二



GRANDWAY

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三) 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确认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存在变动情况，但其主要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的董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GRANDWAY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美思德	优惠税率 15%	优惠税率 15%	优惠税率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美思德新材料	25%	25%
美思德精细化工	优惠税率20%	25%	优惠税率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2628），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10%的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即发行人自2015年至2016年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美思德精细化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2015年1至9月其所得减按2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10至12月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凭证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 (元)	发放部门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5]306 号、宁财企[2015]688 号)	1,48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5]13 号、宁财外金[2015]644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 号)	700,00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改造提升类项目-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5]187 号、宁财企[2015]405 号)	5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97 号)	65,700	江苏省财政厅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做好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23 号)	2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清洁生产补助	《关于公布 2015 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节能[2015]263 号)	2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环保局
2014 年省市知识产权政策奖励奖金	——	3,000	开发区管委会
2014 年开发区区级知识产权政策奖励资金	——	4,000	开发区管委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32050001号”《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承诺事宜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摊薄即期回报有关承诺事宜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



GRANDWAY

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根据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②对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⑦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其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有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修订及补充的讨论，并审阅了修订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订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订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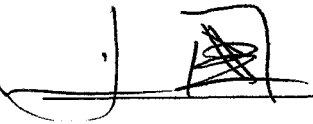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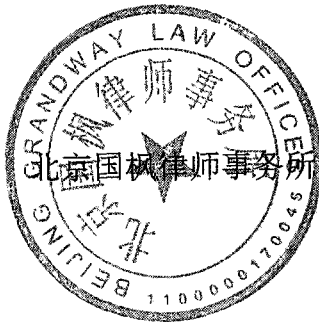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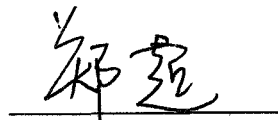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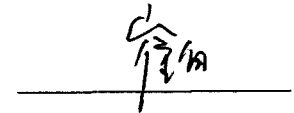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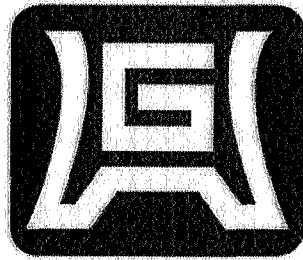


崔白

2016年3月2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二、发行人的业务 .....	4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七、发行人的税务 .....	20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九、结论意见 .....	23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8 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并且发行人委托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2050009”《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瑞华核字[2016]



32050008”《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和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数据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75,189,472.3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361,276.2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



GRANDWAY

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及相关网络公告内容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 （一）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限（年/月/日）	发证机关
美思德	320101-2013-200052	COD、氨氮	2016/04/01-2019/03/31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美思德新材料	320140-2016-000110-B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	2016/08/05-2018/12/31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单位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美思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苏 AQB320180HG III20160000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



GRANDWAY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jssafety.gov.cn/>）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美思德新材料被确定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有效期自该公告之日起 3 年。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冠雄，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南京世创、孙宇。

其中，南京世创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换领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南京世创的注册号“320113000010040”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2171306X9”。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德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3,622.146	德美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生产经营印刷油墨、塑料油墨化工产品；从事水性涂料、水性粘合剂的批发业务
2	广东德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德美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GRANDWAY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黄冠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德美化工	41,923.0828	黄冠雄持有其21.93%的股份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
2	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3,50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化学助剂和化学添加剂
3	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3,325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经销纺织、印染助剂，经销油墨、涂料、皮革制剂
4	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912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销售纺织印染助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染料、油墨、水性涂料，化工领域四技服务
5	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2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纺织、印染、皮革、造纸、印刷助剂、油墨、涂料、聚氨酯涂层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6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30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助剂
7	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5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纺织助剂、皮革助剂的生产、销售
8	广东德行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100%的股权	研发、制造、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印刷助剂；经营纺织行业相关产品及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业务；对制造业进行投资
9	河北盾烽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广东德行四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5%股权	针纺织品的技术研发；纺织品、针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一般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662.152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研究开发生产纺织、印染、造纸及皮革助剂（不含危险品）、新产品的推广及新技术的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1	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品、印染助剂、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水性涂料、水性聚氨酯、纺织用树脂、表面活性剂、有机硅、涂布胶、复膜胶（不含危化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7,5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对化工行业进行投资
13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风险、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直接投资或参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14	电子矿石株式会社 <sup>1</sup>	2.5 亿日元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	研究、生产、销售新型陶瓷材料
15	广东顺德焦耳科技有限公司	200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6% 的股权	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材料、电子部件、空气净化器、多功能加热器、美肌器、快速发酵器、食品保鲜袋, 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16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	1,6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批发: 异丁烷、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正己烷、异己烷、丙烷、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1-丁烯、乙烯、异丁烯。不含剧毒品
17	河北美龙化工有限公司	2,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易燃液体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8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 93.50% 的股权	生态旅游开发服务, 农牧业、种养殖业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互联网平台开发、应用及商品信息咨询与服务; 教育培训、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资与服务; 网上销售; 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农



GRANDWAY

<sup>1</sup> 系依照日本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业种植, 牲畜、家禽养殖, 食品加工制造
19	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	3,000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研究开发生物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农业生产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农业种植, 牲畜、家禽的养殖、销售, 农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 鱼类的养殖、收购、销售
20	广东省英农农业科学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	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持股80%	农业科学、新技术研发; 重点进行水稻、玉米、油菜、油葵等农作物新品种和猪、鸡、鸭、鹅等家禽新优品种的引进、选育、研究和推广; 提供本行业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交流等服务
21	广东英农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1,000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农业、畜牧业(不含生猪养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餐饮业、零售业、农业观光旅游
22	广东英农农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农业文化技术推广及传播; 休闲旅游;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
23	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	1,000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加工、销售: 初级农产品; 除以上销售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农业食材知识的咨询和培训; 网上销售: 家用电器、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日用品、农产品；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
24	深圳英农食品有限公司	500	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加工；酒类的批发、零售；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25	绍兴柯桥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98%的股权	批发、零售：纺织印染助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
26	北京德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88.33%股权	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
27	亭江新材	6,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83.78%的股权	生产、销售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林产化学品、动物饲料、动物饲料添加剂销售及研究；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研究
28	辛集市华亭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5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的批发、零售
29	晋江亭江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10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销售：皮革化学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30	桐乡海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化工产品的销售
31	郑州亭江商贸有限公司	5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外)；汽车租赁
32	石家庄亭江商贸有限公司	10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销售
33	什邡市国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sup>2</sup>	5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亭江新材在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
34	温州温亭皮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sup>3</sup>	3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亭江新材在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皮革化学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35	佛山市顺德区粤亭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0	亭江新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研发、销售:皮革化学品,天然植物提取物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食品添加剂;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6	佛山市顺德区龙亭新材料有限公司	690	佛山市顺德区粤亭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研发、销售:天然植物提取物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37	施华特秘鲁公司 (SILVATEAM PERU S.A.C.) <sup>4</sup>	685.7440万 新索尔	亭江新材持有其51%的股权	1.进出口农业化工用品、农产品原料和加工品; 2.种植、提炼、加工和生产制造天然农林作物; 3.购买土地; 4.为农产品制造型企业、农产品采购销售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GRANDWAY

<sup>2</sup> 已于2015年2月2日注销。

<sup>3</sup> 已于2015年9月29日注销。

<sup>4</sup> 系依照秘鲁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8	高密江特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亭江新材持有其51%的股权	加工销售新型皮革材料
39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160 万美元	德美化工持有其75%的股权	生产印染助剂、皮革助剂、造纸化学助剂
40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928	德美化工持有其72.77%的股权	生产 8000 吨 R600a 环保制冷剂、高纯丁烷、副产品、混合碳四、正丁烷、丙烷、液化气、乙烯基乙炔、碳五、气雾剂级丙烷、R433b 环保制冷剂、R290 环保制冷剂、R436a 环保制冷剂芳烃、苯、溶剂油、6#抽提溶剂油、柴油、戊烷、环戊烷、气雾剂、稳定轻烃、异辛烷、进出口经营
41	濮阳市中炜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00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PVC 胶带及制品、保温材料、销售
42	四川中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21.5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60%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节能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43	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65%的股权	开发、生产、经营：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
44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德美化工持有其65%的股权	研究、开发、生产纺织印染助剂及相关的精细化工产品
45	广东顺德高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研发、制造：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耐高温树脂及配套材料、耐高温胶、丙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烯酸树脂及配套材料、丙烯酸胶、预浸料和复合材料制品等
46	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德美化工持有其64.80%的股权	合成革及合成革制品、制革新材料、涂料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上述新材料、新工艺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47	广东顺德贝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人造革、合成革制品、合成革制造用新材料、水基涂料、粘合剂化工产品
48	广东德美印尼化工有限公司(Dymatic Chemicals Indonesia) <sup>5</sup>	310.5000 (投资总额)	德美化工持有其55%的股权	经销纺织化学品、精细化学品
49	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292 万美元	德美化工持有其54%的股权	生产销售聚氨酯树脂及相关纺织助剂、紫外光固化涂料及相关纺织助剂
50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德美化工持有其50%的股权	生产经营有机硅产品、纺织及纤维抽丝用助剂、油剂、皮革化学品和水处理剂
51	广东顺德锐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开发与生产经营有机硅精细化学品及新型合成材料



GRANDWAY

<sup>5</sup> 系依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美思德新材料、美思德精细化工，均为美思德的全资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股股东德美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 6.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广东车翼物联信息有限公司	1,500	控股股东德美集团子公司广东德雄创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担任其董事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67.9806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制的德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过去十二个月内由黄冠雄担任其董事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3825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制的德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并由黄冠雄担任其董事
4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1,192.8	发行人董事高明波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并由高明波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发行人监事宋琪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并由宋琪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任职董事的企业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7	英德仙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控股股东德美集团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担任其董事
8	南京通泽成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坚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无锡波联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坚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76%股权，并且徐志坚担任其总经理的企业
10	南京波联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坚的配偶及其配偶之母亲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1	上海市普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坚姐姐的配偶持有其80%股权的企业
12	南京邦科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坚持有其80%股权并在过去十二月之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南京拓讯科技有限公司	1,080	发行人董事金一的儿子持股52%的企业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曾经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66,841,034.71	13,439,368.29	53,401,666.42
运输设备	2,703,605.25	1,878,860.44	824,744.81
其他	7,693,477.00	2,331,018.18	5,362,458.82

## （二）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综合楼	17,536,451.50
有机硅工程技术中心	6,151,730.42
匀泡剂车间	26,011,065.41
成品库	3,192,645.08
原料库	2,423,925.38
变电所及控制室	4,845,545.50
门卫室	431,714.94
合计	<b>60,593,078.23</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美思德新材料转入固定资产的综合楼、有机硅工程技术中心、匀泡剂车间、变电所和控制室、门卫室、成品库、原料库等建筑物已完成了竣工验收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变化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增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如下：

####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方式
1	美思德 新材料	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西 支行	Ba10069 8160408 0031	1,473,727.20	2016/4/8 -2017/4/7	美思德	Ea100698 16040800 83	连带责任保证
2			Ba10069 8160509 0039	1,862,470.20	2016/5/9 -2017/5/8		Ea100698 16050900 98	
3			Ba10069 8160606 0047	1,478,173.00	2016/6/6 -2017/6/6		Ea100698 16060601 12	

#### 2. 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方式
1	美思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2016年 授字第 2104123 36号	3,000	2016/4/28 -2017/4/27	——	——	——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年/月/日)	担保人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方式
2	美思德 新材料	分行	2016年 授字第 2104124 36号	3,000	2016/4/28 -2017/4/27	美思德	2016年保 字第 21041243 6号	连带责任保证

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发生额在30万元以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在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提及的发行人新增担保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相互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1,939.77 元，具体的款项性质或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形成原因
保证金	135,436.70	包括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的项目保证金 107,436.70 元等
备用金	109,187.20	发行人为员工出差预支的备用金
代扣代缴社保	55,258.87	发行人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47,089.00	发行人为员工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
押金	44,968.00	包括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押金 19,708 元、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定金 20,000 元等
合计	391,939.77	——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或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形成原因
运杂费	3,429,138.00	包括南京快安货运有限公司运费 481,883 元、江苏安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244,648.23 元及预提运费 2,541,380.27 元等
工程及设备费	854,304.76	包括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尾款 168,441.70 元、陕西凯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尾款 198,416.41 元等
其他	388,438.22	——
合计	4,671,880.98	——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召开了1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召开了1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美思德	优惠税率15%	优惠税率15%	优惠税率15%	优惠税率15%
美思德新材料	25%	25%	25%	25%
美思德精细化工	优惠税率20%	优惠税率20%	25%	优惠税率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于2011年9月9日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协调小组复审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163),有效期3年;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2628),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10%的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可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美思德精细化工2013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关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201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RANDWAY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美思德精细化工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凭证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元）	发放部门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5]13 号、宁财外金[2015]644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 号）	700,00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稳岗补贴	2015 年稳岗补贴的银行转账凭证	17,398.96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32050006号”《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修订及补充的讨论，并审阅了修订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订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订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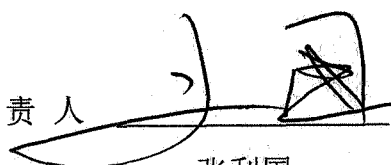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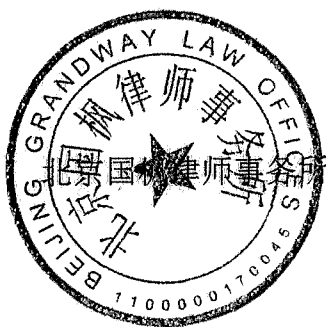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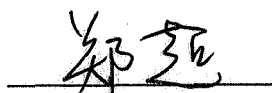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6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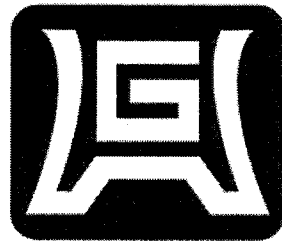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 AN13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众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美化工(SZ. 002054)及其下属企业和发行人同样从事精细化工业务。考虑到关联企业较多，建议：……(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出具核查结论；(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对外投资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	5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未披露其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金额相对较小。因此，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所从事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如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整改；(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3)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同时说明核查的方法和程序。（《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	22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次数较多，且存在股份代持及还原的情形。因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相关股权代持或还原过程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2)上述股权代持和还原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3)核查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4)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5)核查并说明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29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经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	



GRANDWAY



惠，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有一定影响。因此，(1)请保荐机构、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并就其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欠缴税收的情形。(《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 38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坚任职于南京大学，赵伟建曾任职于江苏省石油化工厅，唐婉虹任职于南京理工大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 43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107 人，其中生产工人为 29 人。……(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 46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 49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9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0月14日下发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众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美化工(SZ.002054)及其下属企业和发行人同样从事精细化工业务。考虑到关联企业较多，……(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出具核查结论；(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对外投资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

**（一）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匀泡剂，发行人的匀泡剂产品主要应用于聚氨酯泡沫生产，是聚氨酯泡沫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助剂。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方就其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差异出具的说明、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询问及对行业协会的走访等文件并经查验：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德美集团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为控股型企业，主要对



GRANDWAY

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除发行人之外，德美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德美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原从事油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薄膜材料的印刷，现已无实际经营，已办理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2	广东德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美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综上，德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冠雄除持有德美集团 40.62%的股权外，还持有德美化工 21.93%的股权。德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按照业务类别大致可分为四大板块，分别为以德美化工为代表的纺织助剂业务，以亨江新材为代表的皮革助剂业务，以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炼化产品业务，以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农牧业务。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德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黄冠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实际经营的主要产品
<b>纺织助剂板块</b>				
1	德美化工	黄冠雄持有其 21.93%的股份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色牢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 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2	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色牢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实际经营的主要产品
				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3	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色牢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4	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色牢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5	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色牢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实际经营的主要产品
				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6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50% 的股权	生产经营有机硅产品、纺织及纤维抽丝用助剂、油剂	有机硅整理剂、有机硅皮革用助剂、有机硅纤维柔软剂、有机硅消泡剂、纺丝油剂
7	广东顺德锐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	——
8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75% 的股权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色牢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 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9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色牢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 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10	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65% 的股权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色牢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柔软剂、防水整理剂、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实际经营的主要产品
				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11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65%的股权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色牢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12	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色牢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13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色牢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14	绍兴柯桥德美	德美化工持	生产、销售纺织、印	新厂建设中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实际经营的主要产品
	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有其 98% 的股权	染助剂	
15	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54% 的股权	生产、销售聚氨酯树脂、紫外光固化涂料	聚氨酯防水用涂层树脂、紫外光固化剂、防水剂
16	广东德美印尼化工有限公司 (PT. Dymatic Chemicals Indonesia) <sup>1</sup>	德美化工持有其 55% 的股权	经销纺织化学品, 精细化学品	1、前处理剂; 2、印染助剂; 3、后整理剂; 4、其他助剂。
17	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64.80% 的股权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合成革及合成革制品	合成革用水性树脂、水性胶粘剂
18	广东顺德贝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	——
19	广东顺德高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产、销售耐高温树脂及配套材料、耐高温胶、丙烯酸树脂及配套材料、丙烯酸胶	耐高温树脂、耐高温胶、丙烯酸树脂、丙烯酸胶
20	广东德行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 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 增稠剂、粘合剂、色牢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 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 染色酸、PH 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sup>1</sup> 系依照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实际经营的主要产品
21	广东德美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色牢度增强剂、防皱剂、匀染剂等； 3、后整理剂：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还原清洗剂、固色剂、有机硅乳液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 调节剂、除固剂、软水剂、酶制剂等。
22	河北盾烽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行四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针纺织品	刚设立，暂无业务
<b>皮革助剂板块</b>				
23	亭江新材	德美化工持有其 83.78%的股份	生产、销售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产品和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鞣剂、加脂剂、涂饰剂、栲胶、复鞣剂
24	佛山市顺德区粤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亭江新材持有其 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产品和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鞣剂、加脂剂、涂饰剂、栲胶、复鞣剂
25	辛集市华亭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亭江新材持有其 100%的股权	销售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鞣剂、加脂剂、涂饰剂、栲胶、复鞣剂
26	晋江亭江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亭江新材持有其 100%的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	——
27	桐乡海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亭江新材持有其 100%的股权	销售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鞣剂、加脂剂、涂饰剂、栲胶、复鞣剂
28	郑州亭江商贸有限公司	亭江新材持有其 100%的股权	销售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鞣剂、加脂剂、涂饰剂、栲胶、复鞣剂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实际经营的主要产品
29	佛山市顺德区龙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产、销售皮革化学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鞣剂、加脂剂、涂饰剂、栲胶、复鞣剂
30	高密江特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亭江新材持有其 51% 的股权	加工销售新型皮革材料	蛋白填料、铬酸及其他皮革化学品
31	石家庄亭江商贸有限公司	亭江新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销售皮革化学品等	鞣剂、加脂剂、涂饰剂、栲胶、复鞣剂
<b>炼化业务板块</b>				
32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72.77% 的股权	异辛烷、丁烷、戊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异辛烷、异丁烷、丙烷、戊烷等碳氢制冷剂
33	河北美龙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批发环戊烷、苯、戊烷及溶剂油等	环戊烷、异戊烷、正戊烷
34	北京德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88.33% 的股权	研发、销售阻燃多元醇等化工产品	阻燃多元醇
35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批发、销售戊烷等产品	环戊烷、异戊烷、正戊烷
36	濮阳市中炜泰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	——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实际经营的主要产品
37	四川中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生产、销售制冷剂	异丁烷、丙烷、戊烷等碳氢制冷剂
<b>农牧业务及其他业务</b>				
38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93.50% 的股权	投资控股型公司	——
39	广东英农农牧有限公司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	肉制品、生鲜肉
40	广东英农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	——
41	广东英农农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	肉制品、生鲜肉、果蔬类产品、农副产品、其他食材
42	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	日用品、食品、母婴用品、服装、农产品、海产和酒类产品
43	深圳英农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英农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	日用品、食品、母婴用品、服装、农产品、海产和酒类产品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实际经营的主要产品
44	广东省英农农业科学研究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广东英农牧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农业科学的研究	——
45	施华特秘鲁公司 ( SILVATEA M PERU S.A.C.) <sup>2</sup>	亨江新材持有其 51% 的股权	塔拉产品的种植、生产、销售	塔拉粉、塔拉胶等产品
46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投资控股型公司	——
47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风险投资	——
48	电子矿石株式会社 <sup>3</sup>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的股权	新型陶瓷材料研究	——
49	广东顺德焦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6% 的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	——

### (1)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纺织助剂业务的比较

纺织助剂种类繁多，按用途可分为前处理剂、印染助剂、后整理助剂、其他助剂等。纺织助剂主要用在毛、棉、麻、涤纶、腈纶、氨纶等各种天然或者合成织物的生产过程中，用于改善织物性能，无法用于聚氨酯泡沫的生产。发行人的

<sup>2</sup> 系依照秘鲁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sup>3</sup> 系依照日本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匀泡剂是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助剂，在控制和调节泡沫体的泡孔尺寸、疏密程度和开闭孔率等核心指标以及在稳定泡沫体高度、提高泡沫体的性能、改善泡沫制品外观表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匀泡剂也无法用于纺织领域。匀泡剂与纺织助剂之间由于化学分子结构的重大不同和应用性能的重大差异，二者之间不可相互替代。

发行人的匀泡剂与德美化工的纺织助剂业务对比情况如下表：

对比内容	发行人	德美化工纺织助剂业务	对比结果
产品类型	聚氨酯泡沫稳定剂	1、前处理剂：除油剂、渗透剂、精练剂、缩绒剂等； 2、印染助剂：增稠剂、粘合剂、台板胶、抗凝胶剂、还原清洗剂、色牢度增强剂、固色剂、防皱剂等； 3、后整理剂：加白柔软剂、防水整理剂、抗静电剂、阻燃整理剂等； 4、其他助剂：染色酸、PH调节剂、除固剂、洗缸剂等。	产品类型明显不同
产品功能	确保聚氨酯泡沫塑料成型，使制品达到相应性能，无法作为纺织助剂用于纺织领域	1、前处理助剂：用于除去织物上的各种杂质，以适应后工序的需要。 2、印染助剂：用于印染工序，使染料在织物上获得牢固的所需颜色。 3、后整理助剂：用于染色、印花后的织物，赋予所需的稳定手感和功能。 4、其他助剂：用于纺织、印染、整理各工序的其他辅助处理。 上述纺织助剂均不能用于聚氨酯泡沫塑料的生产。	主要功能完全不同
终端客户	聚氨酯泡沫、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企业	纺织印染企业	终端客户差异明显
所属行业	聚氨酯泡沫行业	纺织印染行业	行业具有明显差异



GRANDWAY

此外，从经营范围看，德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纺织助剂包含了聚氨酯涂层剂、聚氨酯树脂等，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匀泡剂亦称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名称上有相似之处，但二者是完全不同的产品，分处于聚氨酯产业链的上下游。

综上，匀泡剂与纺织助剂在产品类型、功能、用途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

相互替代或者竞争关系。

### (2)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皮革助剂业务的比较

匀泡剂与皮革助剂在产品类型、产品功能、终端客户、所属行业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二者之间不存在相互替代性，双方均具有独立的发展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对比情况如下表：

对比内容	发行人	亨江新材及其子公司	对比结果
产品类型	聚氨酯泡沫稳定剂	皮革鞣剂、皮革加脂剂、皮革涂饰剂等	产品类型明显不同
产品功能	确保聚氨酯泡沫塑料成型，使制品达到相应性能，无法用于皮革领域	<p>(1) 皮革鞣剂：用于将生皮鞣制成具有耐湿热稳定性、抗腐蚀性、抗变形性、透水性、多孔性和结构稳定性的皮“革”。</p> <p>(2) 皮革加脂剂：使皮革具有柔软、丰满、耐折、富有弹性等功能。</p> <p>(3) 皮革涂饰剂：主要用于皮革表面，使其美观、耐用、防水、增加花色品种及风格。</p> <p>(4) 其他助剂：用于皮革浸水、脱脂、脱毛、鞣制、染色、整饰等。</p> <p>皮革助剂无法用于聚氨酯泡沫的生产。</p>	主要功能具有明显差异
终端客户	聚氨酯泡沫、聚氨酯组合料生产企业	皮革产品生产企业	终端客户差异明显
所属行业	聚氨酯泡沫行业	皮革用化学品行业	行业具有明显差异

### (3)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炼化产品业务的比较

炼化产品业务主要是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旗下的碳氢环保制冷剂，主要产品包括异辛烷、异戊烷、异丁烷、丙烷等，主要用作冰箱制冷剂，其用途与匀泡剂不同。

炼化产品业务的另一个产品是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环戊烷。该公司 2014 年以前曾经从事环戊烷的生产销售，后由于原料供应受限，仅从事环戊烷产品的批发。环戊烷主要用作冰箱制冷剂，也可以作为聚氨酯硬泡发泡剂中的一种，用于产生气体，使聚氨酯泡沫发泡成孔；而匀泡剂主要用



GRANDWAY

于控制和调节泡沫体的泡孔尺寸、疏密程度和开闭孔率以及稳定泡沫体高度、提高泡沫体的性能、改善泡沫制品外观等方面。在聚氨酯泡沫生产过程中，通常用环戊烷做发泡剂，亦可用异戊烷、正戊烷等替代，而匀泡剂目前尚无替代产品，仍是必需原料之一。虽同用于聚氨酯泡沫的生产，但所起的功能不同，不能相互替代。

从产品来看，异辛烷、异戊烷、异丁烷、丙烷、环戊烷等均是石油炼化产品，属于碳氢化合物，是纯化合物，其分子式可表示为  $C_xH_y$ ；而匀泡剂则是高分子化合物，且是一种混合物，两者的分子结构式存在本质差异。

从生产设备看，碳氢化合物的主要生产设备是脱硫床、塔式反应器、精馏塔等；而匀泡剂的生产设备主要是合成反应釜、聚合釜、芬特过滤机等，二者生产设备不同，工艺流程不同，无法兼容。

从客户结构看，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冰箱类家电企业；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聚氨酯泡沫及聚氨酯组合料生产企业。此外，2014年以后，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仅从事环戊烷产品的批发，不再从事环戊烷产品的生产销售。

综上，炼化产品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4）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农牧及其他业务的比较

农牧业务、实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明显不同，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相互替代或者竞争关系。

#### （5）行业协会的专业意见

根据对相关行业协会的走访，发行人属于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德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属于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德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产品在产品特征、应用领域、原材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和所属行业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相互替代或者相互竞争的关系，也不存在潜在的相互替代或者相互竞争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全面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就上述对外投资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表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时间：2016 年 11 月 03 日) 的检索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德美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外，德美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德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
2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100%	原从事油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薄膜材料的印刷，现已无实际经营，已办理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3	英德仙湖发展有限公司	5%	旅游景区接待、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

2. 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1) 黄冠雄的对外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德美集团	40.62%	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对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
2	德美化工	21.93%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助剂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3%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国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业务；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的业务

(2) 黄冠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

黄冠雄的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3.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京世创、孙宇。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外，南京世创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孙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外，孙宇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孙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2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3	陈青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4	黄冠雄	董事	黄冠雄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	——	——
5	金一	董事	南京世创	55%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生产经营



GRANDWAY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高明波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34%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
7	徐志坚	独立董事	无锡波联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通信设备的开发、服务、销售
			南京邦科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数据收集、处理；投资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
			南京通泽成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9%	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
8	赵伟建	独立董事	——	——	——
9	唐婉虹	独立董事	——	——	——
10	宋琪	监事会主席	德美集团	12.5%	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对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30%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
11	李晓光	监事	——	——	——
12	朱晓鑫	职工代表监事	——	——	——
13	徐开进	财务负责人	——	——	——
14	李丰富	核心技术人员	——	——	——
15	唐雄峰	核心技术人员	——	——	——
16	尹迎阳	核心技术人员	——	——	——



GRANDWAY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金宁	董事金一的儿子	南京世创	45%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生产经营
			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8.75%	程控用户交换机、介入网系统设备、网关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终端设备
			杭州剑阁科技有限公司	2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办公用品、机电产品
			杭州海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终端、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工程
2	周鸣秋	董事金一的儿子的配偶	南京拓讯科技有限公司	52%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零售；通信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3	周煜	董事金一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		46%	
4	周宝华	董事金一的儿子的配偶的母亲	南京新拓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0%	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通讯设备及器材安装、加工及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高德	董事高明波的父亲	德美集团	25.89%	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对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
6	高明霞	董事高明波的妹妹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33%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
7	高明涛	董事高明波的弟弟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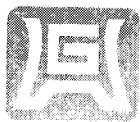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吴耘	独立董事徐志坚的配偶	无锡波联电科技有限公司	64%	通信设备的开发、服务、销售
			南京波联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	通信设备的开发、服务、销售
9	马晓芳	独立董事徐志坚的配偶的母亲		95%	通信设备的开发、服务、销售
10	余松鹤	独立董事徐志坚的姐姐的配偶	上海市普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0%	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光学机械产品，纸张，玻璃制品，陶瓷制品销售
11	唐宏欣	独立董事唐婉虹的哥哥	辽宁东戴河新区和陆重科有限公司	30%	数控机床、矿山设备、铁路器材、电力设备
12	宋岩	监事宋琪的姐姐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40%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
13	宋津	监事宋琪的妹妹		30%	
14	李凤松	核心技术人员李丰富的弟弟	日照通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0%	橡胶制品、五金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
15	徐传英	核心技术人员李丰富的弟弟的配偶		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相互替代或者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未披露其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金额相对较小。因此，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所从事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如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整改；(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3)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



SHENHWAY

生的污染相匹配。请同时说明核查的方法和程序。（《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

（一）发行人所从事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如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整改

#### 1. 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包括化工在内的16类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 （1）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影响批复及相应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生产及新建的相关表面活性剂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清洁生产

2013年12月12日，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环保局发布了《关于公布2013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节能[2013]414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通过了江苏省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2015年10月30日，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环保局发布了《关于公布2015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节能[2015]263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通过了江苏省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GRANDWAY

### (3)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

2014年05月28日，南京市环保局发布了《关于公示2013年度南京市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信息的通知》，发行人的审核评价结果为蓝色等级。

2015年07月27日，南京市环保局发布了《关于公示2014年度南京市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信息的通知》，发行人的审核评价结果为蓝色等级。

2016年05月31日，南京市环保局发布了《关于公示2015年度南京市非国控重点源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的审核评价结果均为蓝色等级。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属于环保良好企业。

### 3. 环保事故及环保处罚

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年《检测报告》（EDD36F001350）、2014年《检测报告》（EDD36G003912）、2015年《检测报告》（EDD36H00623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均符合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04月出具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在2012年至2014年核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网络检索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对发行人因新增勾兑工艺违反审批程序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投入生产的情形，2012年02月14日，南京市环保局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2]065号），对发行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发行人按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组织实施搬迁。在实施搬迁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水平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稳定达标排放；2. 处以3.8万元罚款。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于 2013 年 01 月 23 日取得了南京市环保局签发的《关于对〈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确认的请示〉的复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 1.6 万吨/年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投产后，发行人涉及环保处罚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初曾经受到的环保处罚，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完毕。

##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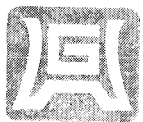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发行人的匀泡剂生产过程为高分子聚合过程，是由各种原材料通过聚合反应而成的，是个  $1+1\approx 2$  的过程，基本没有副产物产生。发行人采用封闭式生产，仅在初始加料时存在少量的原料挥发和反应后产生少量废液及白土废渣，产污环节少，排放量小。具体的污染源如下：

**废气污染源：**对于溶剂法生产的部分产品在工艺反应完成后通过减压蒸馏和抽真空脱溶剂时，绝大部分溶剂通过三级冷凝器回收再利用；微量的溶剂通过尾气收集处理器处置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源：**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污染源：**固废主要是白土废渣和废液。白土废渣是白土催化剂在多次循环使用后产生的残留物；废液是生产车间尾气收集处理器通过吸收得到的废液和实验室试验后收集得到的废液。发行人建有专门的危险废弃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如下：



GRANDWAY

序号	产生污染源的区域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设施名称
1	生产车间	醋酸异丁酯、甲醇和异丙醇	废气	尾气收集处理器
2	办公区及食堂	生活污水	污水	污水提升池+事故池
	生产车间、实验室	地面冲洗废水		
3	生产车间、实验室	白土废渣、废溶剂、废液	危废	危废堆场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经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车间管理人员，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及对环保公示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费用支出发票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污染治理的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6年01-0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危废处理费	11.01	9.26	7.80	2.82
污水处理费/排污费	6.49	9.90	4.69	3.83
环境污染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清洁费等	3.00	5.90	2.91	8.04
<b>合计</b>	<b>20.50</b>	<b>25.20</b>	<b>15.42</b>	<b>14.70</b>

污水处理费/排污费主要是生活用水、车间冲洗用水等产生的水费，与产量没有直接关系。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5年美思德新材料的新工厂开始试生产后，新工厂也开始缴纳污水处理费。另外，新旧工厂的收费价格和收费方式不同，新工厂的污水处理价格较高且规定最低用水量，同时，新工厂规模更大，包括冷却塔循环用水等均较多。

危废处理费与年度实际处理的危废数量相关，根据2016年08月01日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并结合发行人的环保负责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发行人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属于“HW其他废物”中的过滤吸附



GRANDWAY



介质类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的产生及处理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单位：吨)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01-06月		
	上年度结余	产生量	处理量	产生量	处理量	产生量	处理量	产生量	处理量	06月末结余
白土渣	0.79	9.67	9.00	9.45	6.00	15.55	13.08	8.81	9.36	6.81
废液	0.20	3.68	3.60	5.02	2.50	5.82	2.50	4.07	9.88	0.32
废纱头手套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0.01	—	0.54	0.01	0.39	0.85	0.03
废液瓶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0.11	—	0.62	0.14	0.40	0.89	0.10
废机油	—	—	—	—	—	—	—	0.29	—	0.29
废活性炭	—	—	—	—	—	—	—	0.08	0.08	—

注：未统计系相关法规不要求统计。

根据发行人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以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经测算，2013年-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总的危废处置费用为33.22万元，而发行人账面列支的总的危废处理费用为30.89万元，差异不大。差额系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费用确认时点与合同签署日期差异所致。综上，发行人的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环保设施系随工程建设同时一次性投入，未来除日常维护外，没有额外的环保投入，未来的环保支出也主要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废处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保相关的设备、建筑设施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面积	固定资产原值(元)	购入时间
生产设备	冷冻水罐	1台	68,171.80	2015-03-01
生产设备	实验室通风设备	52组/171台	2,882,009.95	2015-03-01
生产设备	事故池/污水池泵	4台	217,187.35	2015-03-01
生产设备	危险气体报警系统	1套	48,789.63	2015-03-01
生产设备	循环水系统	1套	760,634.27	2015-03-01
生产设备	真空系统	11套	502,332.63	2015-03-01
生产设备	哈希COD分析系统	1套	326,971.37	2015-03-01
建筑物	空压站、氮气站及冷冻站、循环及消防水站	754.79M <sup>2</sup>	1,733,502.83	2015-03-01



GRANDWAY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面积	固定资产原值(元)	购入时间
建筑物	固废堆场土建	60M <sup>2</sup> ×1 个	117,941.22	2015-03-01
建筑物	循环水池	287.88M <sup>3</sup>	339,862.58	2015-03-01
建筑物	消防水罐	1,000 M <sup>3</sup> ×2 个	600,340.36	2015-03-01
建筑物	原料罐区围堰	——	462,389.87	2015-03-01
建筑物	防火堤土建	130 米	118,587.12	2015-03-01
建筑物	污水提升池、事故水池	2,000 M <sup>3</sup>	2,224,926.70	2015-03-01
生产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200,854.70	2015-05-31
生产设备	加药装置	1 套	66,495.73	2015-10-22
生产设备	旁滤处置设备	1 套	55,299.15	2015-10-22
其他设备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1 套	28,495.73	2015-12-10
生产设备	玻璃钢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153,846.15	2016-01-11
——	厂区绿化	25,000M <sup>2</sup>	700,000.00	——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宁化环验复[2015]47 号），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环保数据及设施的说明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已经安装了尾气收集处理装置，危废堆场以及污水提升池、事故池的建筑面积较大，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三废”排放均符合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四）核查的方法及程序

1. 走访环保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是否存在环保处罚事宜。



GRANDWAY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环评监测报告、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第三方机构编制的环保核查报告、与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资质文件、环保支出缴纳凭证等文件。

3.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罚款明细。

4. 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现场，实地查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5. 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车间管理人员、安全环保部门员工，了解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危废处理过程等。

6. 网络检索：查询江苏省环保厅网站（网址：<http://www.jshb.gov.cn/>；检索时间：2016年10月31日）、南京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njhb.gov.cn/>；检索时间：2016年10月31日）、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网站（网址：<http://ncip.nanjing.gov.cn/>；检索时间：2016年10月31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网址：<http://jjkfq.nanjing.gov.cn/>；检索时间：2016年10月31日）等网站。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次数较多，且存在股份代持及还原的情形。因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相关股权代持或还原过程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2)上述股权代持和还原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3)核查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4)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5)核查并说明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一）相关股权代持或还原过程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1. 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前身德美世创成立时存在股东名义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不符的情形而形成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经南京市栖霞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南京市栖霞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同意，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德美世创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成立。

经查验，德美世创设立时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德雄化工	106.4	货币	80
2	南京世创	26.6	无形资产	20
合计		133	——	100

根据对相关当事方的访谈，南京世创与德雄化工于 2000 年 09 月约定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其中南京世创以工业产权出资 3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德雄化工以货币出资 93.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根据《公司法》（1999 年）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及《〈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1998]171 号）的相关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金额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由技术出资方或企业出资各方共同委托的代表，向科技管理部门提出高新技术成果审查认定申请，并按照相应要求，如实提交相关文件和资料，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高新技术成果的鉴定。

鉴于当时的法律规定，南京世创及德雄化工于 2000 年签署《内部协议书》约定，考虑到技术保密的原因，双方不对南京世创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高新技术成果的鉴定工作，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条款的出资比例修改为南京世创占 20%、德雄化工占 80%，并以上述持股比例进行验资及工商登记。同时，双方约定，条件成熟时，立即将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调整为南京世创持股 30%，德雄化工持股 70%。根据上述约定，德美世创存在股东的名义出资与实际出资比例不相符的情形，因此形成部分股权的代持。



GRANDWAY

另外,根据从发行人工商档案中调取的南京世创及德雄化工签署的《确认书》,双方均确认南京世创持有的专有技术作价为 39.90 万美元;根据从发行人工商档案中调取的 2001 年 02 月 22 日的《德美世创董事会会议纪要》中亦记载:“会议一致决定,立即着手更改由于注册时当地的要求而形成的与实际不符合的双方出资比例,恢复到香港德雄出资 93.1 万美元,占股份 70%,世创以无形资产折美元 39.9 万元,占股份 30%的实际比例”。

综上,代持关系的形成经双方书面确认,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德美世创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德雄化工	93.10	货币	70.00
2	南京世创	39.90	无形资产	30.00
合计		133.00	—	100.00

## 2. 股权代持的还原

根据对黄冠雄、金一、何国英等当事方的访谈,代持还原过程中各方未签署相关协议,而是通过各方对实际的持股比例达成一致后由发行人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程序。鉴于工商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章程、合同、会议决议等均由当事方签字确认,同时,根据对当事人的访谈,代持还原过程尽管没有书面协议,但均经过当事方确认,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德美世创设立时存在股东的名义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比例存在差异的情形形成了股权代持,为还原真实的股权比例情况及满足相关股东的实际需求,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实际达到了将代持股权予以还原的目的。根据相关当事方的声明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时间:2016 年 11 月 03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 检索时间:2016 年 11 月 03 日)的检索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协议外,当事方未就代持还原签署过其他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的过程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对上述转让过程及结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GRANDWAY

## （二）核查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前述对代持还原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三）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 （四）核查并说明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自发行人 2000 年成立以来，共发生过六次股权/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南京世创将其持有德美世创 7%的股权转让给德雄化工。

（1）2006 年 09 月 16 日，南京世创与德雄化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世创将其持有的德美世创 7%的股权以总价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雄化工。本次转让系为还原真实出资情况而进行，因此收取象征性对价 1 美元。

（2）2006 年 11 月 10 日，德美世创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世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德雄化工	货币	115.71	87.00
2	南京世创	无形资产	17.29	13.00
合计			133	100



GRANDWAY

## 2. 200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德雄化工将其持有德美世创52%的股权转让给德美集团。

(1) 2007年05月28日，德雄化工与德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德美世创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90%为作价依据，德雄化工将其持有的德美世创52%的股权以1,444.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美集团。

(2) 2007年11月01日，德美世创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世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德美集团	69.16	52.00
2	德雄化工	46.55	35.00
3	南京世创	17.29	13.00
合计		133	100

## 3. 2010年0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01月，德雄化工、德美集团分别将其持有德美世创10%和1.5%的股权转让给恒创投资。

(1) 2009年12月08日，德雄化工、德美集团分别与恒创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德美世创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90%为作价依据，德雄化工将其持有的德美世创10%的股权以521.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创投资，德美集团将其持有的德美世创1.5%的股权以78.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创投资。

(2) 2010年01月20日，德美世创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美世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德美集团	67.17	50.50
2	德雄化工	33.25	25.00
3	南京世创	17.29	13.00
4	恒创投资	15.30	11.50
合计		133	100



GRANDWAY

4. 2011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德雄化工将其持有的德美世创25%的股权转让给孙宇等23名自然人，南京世创将其持有的德美世创1.3%的股权转让给德美集团。

(1) 2011年10月16日，德美世创召开董事会，同意德雄化工将其所持德美世创25%的股权转让给任勇、何文军、李晓明、刘雪平及德美世创19名核心团队成员（孙宇、张伟、陈青、尹迎阳、徐开进、李晓光、李丰富、张保花、俞伟民、周作燕、陈欢、王静、郑大卫、汪帆、周文干、郭晋、叶仙、曾春江、黄建国），同意南京世创将其所持有德美世创1.3%的股权转让给德美集团，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以2011年06月30日为基准日德美世创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同意德美世创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 2011年11月04日、2011年11月07日，德雄化工分别与孙宇等23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德雄化工	孙宇	1,115.85	7.5
2		任勇	595.11	4
3		何文军	595.11	4
4		李晓明	446.33	3
5		张伟	223.17	1.5
6		陈青	223.17	1.5
7		刘雪平	223.17	1.5
8		尹迎阳	77.37	0.52
9		徐开进	77.37	0.52
10		李晓光	46.12	0.31
11		李丰富	38.68	0.26
12		张保花	19.34	0.13
13		俞伟民	7.44	0.05
14		周作燕	7.44	0.05
15		陈欢	5.95	0.04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6		王 静	2.98	0.02
17		郑大卫	2.98	0.02
18		汪 帆	2.98	0.02
19		周文干	2.98	0.02
20		郭 晋	1.49	0.01
21		叶 仙	1.49	0.01
22		曾春江	1.49	0.01
23		黄建国	1.49	0.01
合计			3,719.47	25
24	南京世创	德美集团	193.41	1.3

(3) 2011年12月01日, 德美世创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德美世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德美集团	5,697,893.16	51.80
2	南京世创	1,286,975.87	11.70
3	恒创投资	1,264,976.29	11.50
4	孙 宇	824,984.53	7.50
5	任 勇	439,991.75	4.00
6	何文军	439,991.75	4.00
7	李晓明	329,993.81	3.00
8	张 伟	164,996.90	1.50
9	陈 青	164,996.90	1.50
10	刘雪平	164,996.90	1.50
11	尹迎阳	57,198.93	0.52
12	徐开进	57,198.93	0.52
13	李晓光	34,099.36	0.31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李丰富	28,599.46	0.26
15	张保花	14,299.73	0.13
16	俞伟民	5,499.90	0.05
17	周作燕	5,499.90	0.05
18	陈欢	4,399.92	0.04
19	王静	2,199.96	0.02
20	郑大卫	2,199.96	0.02
21	汪帆	2,199.96	0.02
22	周文干	2,199.96	0.02
23	郭晋	1,099.98	0.01
24	叶仙	1,099.98	0.01
25	曾春江	1,099.98	0.01
26	黄建国	1,099.98	0.01
合计		10,999,793.75	100

#### 5. 2013年05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1) 2013年04月10日，曾春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与孙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曾春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1%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孙宇。协议约定曾春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75万股股份以1.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宇。

(2) 2013年05月03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6. 2014年12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4年10月，恒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5%的股份转让给德美集团，任勇、何文军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4%的股份转让给德美集团。

(1) 2014年10月27日，恒创投资、任勇、何文军分别与德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5倍市盈率为定价依据，按每股4.22元的价格转让给德美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3,643.88万元、1,266万元、1,266



GRANDWAY

万元。

(2) 2014年12月11日, 发行人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

经查验,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美集团	5,347.50	71.30
2	南京世创	877.50	11.70
3	孙宇	563.25	7.51
4	李晓明	225.00	3.00
5	张伟	112.50	1.50
6	陈青	112.50	1.50
7	刘雪平	112.50	1.50
8	尹迎阳	39.00	0.52
9	徐开进	39.00	0.52
10	李晓光	23.25	0.31
11	李丰富	19.50	0.26
12	张保花	9.75	0.13
13	俞伟民	3.75	0.05
14	周作燕	3.75	0.05
15	陈欢	3.00	0.04
16	王静	1.50	0.02
17	郑大卫	1.50	0.02
18	汪帆	1.50	0.02
19	周文千	1.50	0.02
20	郭晋	0.75	0.01
21	叶仙	0.75	0.01
22	黄建国	0.75	0.01
	合计	7,500	100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均是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经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有一定影响。因此，(1)请保荐机构、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并就其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欠缴税收的情形。（《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相关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实际执行税率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GF201132000163	15%	2011年09月09日	三年
2		GR201432002628	15%	2014年10月31日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 的优惠，即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可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美思德精细化工 2013 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关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GRANDWAY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思德精细化工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以及相关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凭证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 1. 发行人 201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部门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中央项目资金的通知》(商财外贸函[2013]482 号)	2.84	五矿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2013 年大型仪器共享共用网使用补助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3 年第四批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3]285 号、宁财教[2013]938 号)	3.1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研发机构建设经费	《关于 2012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任务分解和科技经费安排的通知》(宁开委经字[2012]133 号)	4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ISO 环境体系补助	—	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研发机构建设经费	《关于 2012 年开发区研发机构建设科技经费安排(第三批)通知》(宁科[2012]149 号)	1.8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GRANDWAY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部门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宁财企[2012]863 号)	1.6	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四新”考核奖励 资金	《关于申报 2012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 资金项目通知》(宁经信投资[2012]176 号、宁 财企[2012]292 号)	9	南京市江宁区 财政局
专利专项资金	《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 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0.204	南京市六合区 财政结算中心
环境友好企业奖 励资金	《关于印发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2013 年区级环境友好企业名单的通知》(宁开委 [2014]1 号)	2	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 2012 年科 技创新与成果转 化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转下省 2012 年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 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三批)》 (宁科[2012]209 号、宁财教[2012]801 号)	20 <sup>4</sup>	南京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
<b>合 计</b>		<b>45.544 万元</b>	

## 2. 发行人 2014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部门
项目(聚氨酯泡沫 行业消耗臭氧层 物质替代技术研 发和推广)资助	聚氨酯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 发和推广项目资助协议	49.278	环保部环境保 护对外合作中 心
清洁生产补助	《关于公布 2013 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 (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节能[2013]414 号)	2	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专利专项资金	《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 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0.354	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江苏省 2012 年科 技创新与成果转 化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转下省 2012 年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 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三批)》 (宁科[2012]209 号、宁财教[2012]801 号)	20 <sup>5</sup>	南京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
<b>合 计</b>		<b>71.632 万元</b>	



GRANDWAY

<sup>4</sup> 发行人于 2012 年收到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0 万元,自 2012 年起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年实  
施期分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20 万元。

<sup>5</sup> 同上。

### 3. 发行人 2015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部门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4]242 号、宁财企[2014]463 号）	5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专利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的通知》（苏知发[2015]30 号）	1	南京市六合区科技局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5]306 号、宁财企[2015]688 号）	148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5]13 号、宁财外企[2015]644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 号）	7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5]187 号、宁财企[2015]405 号）	5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97 号）	6.57	江苏省财政厅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做好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23 号）	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清洁生产补助	《关于公布 2015 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节能[2015]263 号）	2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环保局
2014 年知识产权政策奖励资金	——	0.7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b>合 计</b>		<b>330.27 万元</b>	



4. 发行人 2016 年 01-0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部门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5]13 号、宁财外金[2015]644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 号)	70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稳岗补贴	——	1.739896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合 计		71.73989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欠缴税收的情形

1. 中外合资企业的税收减免及经营期限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45 号，1991 年 07 月 01 日施行，已于 2008 年 01 月 01 日起废止)之规定，“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85 号，1991 年 07 月 01 日施行，已于 2008 年 01 月 01 日起废止)之规定，“第七十四条 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60 号)之规定，“(一)经营期开始及经营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颁发变更营业执照之日，为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开始，至



GRANDWAY



工商变更登记确定的经营年限终止日，为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自2000年11月24日设立时即为外商投资企业，至2011年12月01日完成了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已满十年，不存在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已满十年，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坚任职于南京大学，赵伟建曾任职于江苏省石油化工厅，唐婉虹任职于南京理工大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



GRANDWAY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时间：2016年10月31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检索时间：2016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网址：[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检索时间：2016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检索时间：2016年10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www.szse.cn](http://www.szse.cn)；检索时间：2016年10月31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政机关或高等院校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在行政机关或高等院校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行政机关或高等院校的任职情况如下：赵伟建曾于1991年06月至2000年05月担任江苏省石油化工厅科技处副处长；徐志坚现任南京



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唐婉虹现任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 2. 独立董事在行政机关或高等院校的任职情况

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坚任职于南京大学的情况，南京大学商学院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证明》：“徐志坚教授现任我院工商管理系系主任，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伟建曾任职于江苏省石油化工厅的情况，根据赵伟建的简历，其于1991年06月至2000年05月期间担任江苏省石油化工厅科技处处长，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相应的限制期限为三年，不存在影响赵伟建于2012年10月16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赵伟建现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根据《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规定，“本条例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是由全省石油和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省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自律性的行业组织。”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属于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为行业自律组织，根据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于2015年02月09日出具的《说明函》：“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知晓并同意赵伟建同志担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确认上述任职未违反有关规定”。

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婉虹任职于南京理工大学的情况，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证明》：“兹有本单位唐婉虹在外担任独立董事，经本单位核实，唐婉虹在本单位的职务为副教授，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本单位同意其在外担任独立董事”。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

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不适合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107 人，其中生产工人为 29 人。……(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工资发放凭证、《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含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07 人、109 人、104 人、92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了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提供劳动保护等义务。

**（二）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社保登记证、住房公积金登记证、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01-06月缴费比例 (%)		2015年缴费比例 (%)		2014年缴费比例 (%)		2013年缴费比例 (%)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1.5	0.5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9	2



项目	2016年01-06月缴费比例 (%)		2015年缴费比例 (%)		2014年缴费比例 (%)		2013年缴费比例 (%)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工伤保险	1.3	—	0.6	—	0.6	—	0.6	—
生育保险	0.5	—	0.5	—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2016 年 06 月 30 日	107	98	9	退休返聘 2 人
				原单位缴纳 5 人
				在校实习生 2 人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2016 年 06 月 30 日	107	100	7	退休返聘 2 人
				原单位缴纳 2 人
				在校实习生 2 人
				离职未缴纳 1 人

（三）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GRANDWAY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所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0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其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0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16 年 06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51 人……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16 年 06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49 人……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美集团出具《承诺》：“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上述全部义务和责任，并以现金形式补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发行人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股利分配。公司的股利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GRANDWAY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或者资产总额的 7.5%；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且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将中小股东的意见汇总后



GRANDWAY



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后制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且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议案进行独立审核并且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且发表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应当同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该事项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应当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并且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人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的股利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GRANDWAY

6、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或者资产总额的 7.5%；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且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将中小股东的意见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后制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且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议案进行独立审核并且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且发表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



GRANDWAY

事会决议公告时应当同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该事项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应当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并且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红情况如下：

分配所属期间	实际分红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比例	分红政策规定的最低分配比例
2013年	2014年	1,660	6,542.18	25.37%	20%
2014年	2015年	1,300	6,851.71	18.97%	20%
2015年	2016年	2,020	6,734.04	30.00%	25%

根据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2014年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为18.97%，略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系由于发行人在分配时将“可供分配的利润”理解为净利润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的数字，按照该种理解所计算的分配比例为21.09%，该比例高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最低要求，但与实际应当分配的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2014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略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20%的下限比例。该种情形并非发行人的主观故意行为，发行人2015年度的实际分红比例较高，弥补了2014年度现金分红的不足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并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实际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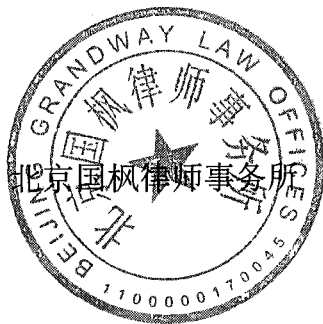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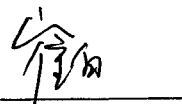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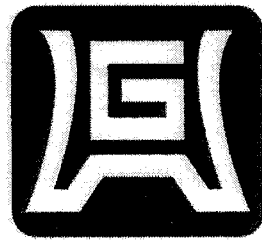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八、发行人的税务.....	13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7
十二、结论意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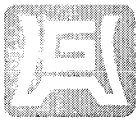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10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2050001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3年02月21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15年01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决定继续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一）发行人董事会在新期间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2017年01月0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17年01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7年01月03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GRANDWAY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在新期间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至 2019 年 01 月 18 日。

### 2.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额和老股发售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

（3）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



GPANDWAY

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8)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新期间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以及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数据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06,360,185.4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221,797.56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发行人关联方在新期间内发生了如下变化：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动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3,622.146	德美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生产经营印刷油墨、塑料油墨化工产品；从事水性涂料、水性粘合剂的批发业务	已注销。
2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1,284.719997	德美化工持有 100% 的股权	生产印染助剂、皮革助剂、造纸化学助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 外资股东退出，成为德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 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变更为 1,284.719997 万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绍兴柯桥德美化工	3,325	德美化工持有 100% 的	生产、经销纺织、印染助剂，经销	(1) 企业名称由“绍兴县德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绍



GRANDWAY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		股权	油墨、涂料、皮革制剂	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2) 企业住所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柯东高科技产业园区”。
4	浙江德美博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德美化工持有 64.80% 的股权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合成革及合成革制品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汪峰”。
5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德美化工持有 50% 的股权	生产经营有机硅产品、纺织及纤维抽丝用助剂、油剂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Jiefeng Shi”。
6	河北美龙化工有限公司	2,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批发环戊烷、苯、戊烷及溶剂油等	经营范围变更为“环戊烷、异戊烷、苯、溶剂油、乙烯、异丁烷、丙烷、液化石油气批发（票面）（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7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928	德美化工持有 72.77% 的股权	异辛烷、丁烷、戊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中增加“硫酸”。

## 2.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变动情况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67.980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根据德美化工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德美化工已不再持有该企业的股份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变动情况
2	南京拓讯科技有限公司	1,080	董事金一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由董事金一的儿子持股调整为儿子的配偶持股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曾经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了一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登记时间	共有情况	坐落	房屋所有权状况		土地使用权状况				权利限制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美思德新材料	苏(2016)宁六不动产权第0014611号	2016年10月19日	/	六合区大厂普桥路18号	门卫, 其它, 厂房, 综合楼	25,415.83	工业用地	73,126.82	出让	2062年12月11日止	/



GRANDWAY

## （二）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址：<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检索时间：2017年01月1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美思德	一种星形梳状聚醚有机硅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790705.8	2014/12/18	原始取得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67,050,217.10	16,934,455.66	50,115,761.44
运输设备	3,261,819.49	1,945,624.45	1,316,195.04
其他	7,789,038.47	2,878,353.22	4,910,685.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所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所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发生额在30万元以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总计为 352,383.59 元，款项性质或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形成原因
保证金	162,144.70	包括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的项目保证金 107,436.70 元等
代扣代缴社保	63,221.29	发行人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



GRANDWAY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形成原因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59,210.00	发行人为员工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
备用金	51,147.60	发行人为员工出差预支的备用金
押金	16,660.00	包括向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氯甲烷支付的钢瓶押金 13,000.00 元等
合计	352,383.59	——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或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形成原因
运杂费	2,856,254.05	包括 2016 年 09 月-12 月期间的南京快安货运有限公司运费 1,075,630.00 元等相关物流公司的运费
工程及设备费	1,195,566.28	包括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尾款 500,000.00 等
其他	1,371,867.23	——
合计	5,423,687.56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资料、章程及有关制度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注：发行人出租房屋收入原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投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收益免征流转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自2016年05月0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美思德	优惠税率15%	优惠税率15%	优惠税率15%
美思德新材料	优惠税率15%	25%	25%
美思德精细化工	优惠税率20%	优惠税率20%	25%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实际执行税率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美思德	GF201132000163	15%	2011年09月09日	3年
2		GR201432002628	15%	2014年10月31日	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10%的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可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6年12月16日发布《关于江苏省201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认定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1867，有效期为3年。

###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美思德精



GRANDWAY

细化工自2015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凭证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元)	发放部门
2015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下半年)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41,781.25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聚氨酯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	《聚氨酯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资助协议》	544,793.30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2015 年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资助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宁栖政字[2013]235号)	2,5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兑现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券第三批兑现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6]242号、宁财教[2016]593号)	300,000.00	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度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94号)	16,2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2016]689号)	75,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GRANDWAY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发放金额(元)	发放部门
专利专项补贴资金	《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苏财规(2011)21号]	10,000.00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财政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32050003号)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证书号	核发单位	体系标准	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年/月/日)
美思德	FM 73934	BSI	ISO 9001:2008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的设计	2018/09/14

####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证书号	核发单位	体系标准	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年/月/日)
美思德	EMS 568052	BSI	ISO 14001:2004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的设计	2018/09/14



GRANDWAY

###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证书号	核发单位	体系标准	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年/月/日)
美思德	OHS 568053	BSI	BS OHSAS 18001:2007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的设计	2019/09/28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1301205364）的有效期已于2016年12月31日届满。经发行人申请，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01月04日出具批复意见，同意延长发行人该项备案文件的有效期至2017年06月30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新期间已经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修订及补充的讨论，并审阅了修订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订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订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7年1月1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12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股利分配是否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关于 2016 年度的股利分配实施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应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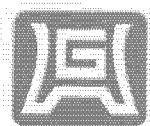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向其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100 万元整，占发行人当年度（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30.77%，发行人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至下一个年度。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 2016 年度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关于股利分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股利分配正在实施过程中。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 2012 年收到的环保处罚涉及的项目搬迁是否实施完毕，整改是否到位，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环保处罚涉及的项目搬迁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因新增勾兑工艺违反审批程序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生产，被南京市环保局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2〕065 号），对发行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发行人按照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组织实施搬迁。在实施搬迁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水平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稳定达标排放。2. 处以 3.8 万元罚款。

2012 年 3 月 7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关于聚氨酯表面活性剂产能状况确认的请示〉的复函》（宁开委招函字【2012】020 号文）作出批复：由于发行人新增勾兑业务未增加设备人员、固定资产投资和“三废”排放总量，该部分生产已经南京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且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鉴于发行人已按照南京市的产业布局在化学工业园区新购土地，规划建设新厂（发行人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所在厂区），考虑到上述综合情况，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搬迁前的过渡期内在现有厂区继续实施勾兑业务的生产。化工园内新厂区建成投产时，增加的勾兑业务必须同时搬迁到新厂。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批复，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产能为 11,000 吨/年，超过了 2006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时备案的产能 5,000 吨/年，新增的 6,000 吨/年产能需要在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扩产项目投产后搬迁至新厂。

经查验，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南京市环保局签发的《关于对〈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予以确认的请示》的复函》。

## （二）项目搬迁的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美思德新材料扩产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开工，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程中间交接，于 2015 年 3 月 3 日通过试生产方案备案，并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了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以及环境保护的“三同时”验收，投产使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美思德新材料取得新厂区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宁六不动产权第 0014611 号），发行人的项目搬迁全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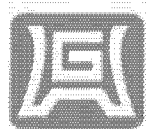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 1. 搬迁后的产量情况

2015 年底，美思德新材料扩产项目完成“三同时”验收后，2016 年 1 月正式投产，正式投产时发行人将 6,000 吨产能搬迁至美思德新材料。2016 年（即搬迁当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的产量情况分别如下：

生产主体	产量（吨）
美思德	4,911.28
美思德新材料	7,088.85
小 计	12,000.13

搬迁后，发行人在 2016 年度的产量为 4,911.28 吨，低于 2006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时备案的产能 5,000 吨/年，因此发行人环保处罚涉及的项目搬迁已经按照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实施完毕，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到位。



GRANDWAY

### 2. 搬迁后的环保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华测检测出具的 2013 年《检测报告》（EDD36F001350）、2014 年《检测报告》（EDD36G003912）、2015 年《检测报告》（EDD36H00623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均符合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出具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2014 年核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网络检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思德新材料扩产项目已实现投产，发行人涉及到的环保处罚项目已完成搬迁；自美思德新材料扩产项目投产后，发行人涉及环保处罚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如涉及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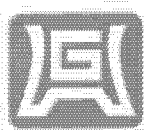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采购合同并经查验，关于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及运输情况如下：

发行人生产的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生产的产品销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少量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六甲基二硅氧烷（MM 封头剂）、氯甲烷和异丙醇，此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7年2月1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5]AN131-13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业务整合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冠雄还控制另一家已上市公司德美化工（SZ.002054），德美化工也从事化工业务，和发行人处于相同的大行业。德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可以概括为精细化工业务（包括纺织助剂和皮革助剂业务）、炼化产品业务、农牧业务及其他业务四大板块。发行人已经从各个角度来论述其与德美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发行人实际上所处的行业是一个非常小的产品和行业，发行人的产品与德美化工的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的助剂产品，从大的方面还是有很多相通、相似的特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二个公司所属的行业均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原有 A 股上市公司的主要考虑；结合《上市行业分类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的产品与德美化工的助剂产品及炼化产品在原材料、生产、销售、客户等方面的相同点及不同点来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一步说明。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德美化工的招股说明书、上市以来的相关公告、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管理团队的访谈并经查验，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一）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原有 A 股上市公司的主要考虑**

2013年11月，黄冠雄先生提议德美化工并购发行人。2013年11月19日，德美化工发布停牌公告，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资产。作为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黄冠雄先生决定由双方管理层负责具体谈判过程。在谈判过程中，双方管理层在并购的出发点、企业未来的战略安排、管理理念、管理团队的整合上都出现了非常大的分歧。考虑到发行人与德美化工在发展历程及未来发展方向、产品、技术、原材料、销售模式及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双方均不认为两者的合并可以产生“1+1>2”的期望效果，发行人管理层也明确向黄冠雄先生表示不愿意继续推进并购。鉴于此，2013年12月11日，德美化工即公告终止了上述收购计划。

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资产未能注入原有A股上市公司的主要考虑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发展规划不同，合并后将产生发展战略上的冲突

德美化工的发展脉络是从精细化工业务扩展到“大化工”再到非化工业务，发展方向在不断地往其他非精细化工领域延伸；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持续聚焦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行业并向相关应用领域延伸。因此，两家公司在发展规划上差异较大，合并后将在公司发展战略上产生较大分歧，不利于两家公司的发展。

#### 2. 发展历程和管理层理念不同，合并后彼此难以融合

德美化工和发行人各自独立发展，发展历程没有交叉、没有关联。同时，德美化工与发行人的经营团队相互独立，没有交叉任职、没有关联。两家公司在成长路径、企业文化、管理理念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的经营团队也不熟悉对方的业务，将两家公司合并将造成企业融合不畅，不利于双方的业务发展。

#### 3. 产品技术及核心客户差异较大，难以实现业务协同

从产品特性看，德美化工的纺织皮革助剂及炼化产品属于标准化的产品，而发行人的匀泡剂属于定制化的产品，二者对生产的组织、市场的判断、客户的开拓和维护、技术研发的方向、各部门的协调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不同，合并在一起对各自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并没有任何帮助。



GRANDWAY

从客户结构看，德美化工业务主要集中于纺织皮革助剂及炼化产品，客户主要是纺织、皮革生产企业，如各类的纺织印染厂、皮革制造厂等，以及成品油加工生产企业、空调制造企业等；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匀泡剂产品，客户主要是聚氨酯组合料生产企业，客户主要是陶氏、巴斯夫、拜耳、空气化工、红宝丽、亨斯迈等化工企业，因此，两家公司的核心客户群没有交集，无法通过合并共享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

因此，德美化工和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经营上缺乏协同性，合并并不能给彼此带来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 4. 管理层核心利益不同，合并后将降低双方管理层的积极性

黄冠雄作为德美化工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参与了两家公司的创设，但多年来已不具体管理两家公司的日常业务，而是通过股权激励及充分授权由职业经理人具体负责公司经营。两家公司的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均通过股权激励，在各自公司持有较大比例的股份。两家公司合并后，双方管理层会在公司经营思路及未来战略安排、企业估值、未来进一步的股权比例、上市公司话语权等方面产生分歧，从而降低双方管理层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各自企业的长远发展。

#### 5. 自该次并购至今，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不能注入德美化工的原因仍然存在且无法消除

自该次并购至今，发行人与德美化工的管理人员不变，双方对公司管理理念、战略规划上的分歧仍无法弥合；两家公司在产业方向上的差异日益扩大，发行人仍聚焦于匀泡剂业务，德美化工的发展重心已倾向炼化和农牧业务，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该两项的收入占比预计在 2017 年即会超过 50%；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专注于实业，且在管理上高度倚重和尊重管理团队，因此，经历该次并购中两方管理层的分歧与冲突后，不具备强行推动并购的意愿。此外，黄冠雄先生作为关联方，需要在并购的决策过程中回避表决，因此，黄冠雄先生在未征得双方管理层同意下，不具备推行并购的可行性。



GRANDWAY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于 2013 年 11 月曾经筹划过将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资产

注入原有 A 股上市公司，后经论证，发行人与德美化工都意识到发展历程、管理团队、核心客户、发展规划、管理层核心利益等诸多方面彼此存在明显的差异，强行合并将导致“双输”，鉴于此，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即终止了上述资产注入计划，且不存在继续推进并购的基础及条件。

## （二）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的产品与德美化工的助剂产品及炼化产品在原材料、生产、销售、客户等方面的相同点及不同点来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一步说明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将上市公司的经济活动分为门类、大类两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与德美化工同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予以制订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26 下面可以分 8 个中类、36 个小类，C26 是一个庞大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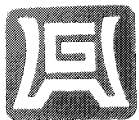
尽管在大行业上属于同一行业，但发行人的产品与德美化工的助剂产品及炼化产品在原材料、生产、销售、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区别，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 1. 原材料

#### （1）纺织及皮革助剂与匀泡剂的不同

德美化工的纺织及皮革助剂产品所用到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印染助剂用聚醚、农乳、有机硅线性体、三聚磷酸钠、裂解物 DMC、十二叔胺、丙烯酸等，发行人的匀泡剂产品所用到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烯丙醇聚醚、有机硅环体、氯铂酸、高氢硅油、二甘醇等，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并不相同。部分原料名称上有相似之处，但二者之间并不相同。

有机硅环体与有机硅线性体的差异具体如下：



GRANDWAY

主要原材料	结果	特点	应用领域
有机硅环体	环状结构	分子量可控性强,可聚合成不同分子量大小的聚合物	用于生产聚合物匀泡剂
有机硅线性体(羟基硅油、氨基硅油)	线状结构	<b>羟基硅油:</b> 主链末端或中间的硅羟基有反应性,受热时能进行交联,具有良好的成膜性和结合牢度; <b>氨基硅油:</b> 主链是一种易扭曲的螺旋形直链结构,其化学特性是具有优异的柔软性,同时氨基硅油中的氨基极性很强,与纤维表面的羟基、羧基等相互作用,能非常牢固地取向和吸附在纤维上	<b>羟基硅油:</b> 用于生产有机硅织物防水剂等; <b>氨基硅油:</b> 用于生产有机硅织物柔软剂等;

烯丙醇聚醚与印染助剂用聚醚不同。聚醚是一种工业上常用的化工基本原料,种类很多,有机硅改性用聚醚与印染助剂用聚醚分属不同类别,具体如下:

主要原材料	板块	性能举例	应用领域
烯丙醇聚醚	有机硅应用板块	烯丙醇聚醚/烯丙醇封端聚醚—>匀泡剂—>聚氨酯泡沫; 烯丙醇聚醚/烯丙醇封端聚醚—>亲水性硅油—>个人护理/化妆品	可应用于家居沙发、汽车内饰;家电、建筑、冷链物流保温发泡聚氨酯材料;高层建筑玻璃幕墙密封胶;太阳能电池板密封胶;日化护理产品等多个领域。
印染助剂用聚醚	印染助剂应用板块	表面活性剂—>染整助剂—>功能性织物	可应用于各类纤维的前处理剂;纤维、纱线和织物的染色;以及用于染色印花后的后整理剂。

发行人采购的原料属于上表中的有机硅应用板块,而德美化工纺织及皮革助剂采购的原料属于上表中的印染助剂应用板块,二者属于不同的产品。此外,发行人所用的烯丙醇聚醚为定制产品,由发行人提供技术并与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再由供应商定制生产;而德美化工的印染助剂用聚醚是一种市场上通用的聚醚,二者是完全不同的原材料。

## (2) 炼化产品与匀泡剂的不同

德美化工的炼化产品所使用到的主要原材料为液化石油气、异丁烷、甲醇、硫酸、氢氧化钠等,与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完全不同。



GRANDWAY

## 2. 生产

德美化工的纺织、皮革助剂的分子结构与发行人的匀泡剂产品不同,因此,所采用的反应器结构及配套装置不同。例如:匀泡剂有机硅的聚合过程是一个液

固相催化，在聚合之后需要用到高效的液固分离和过滤装置，这是德美化工的生产线所没有的。

德美化工的炼化产品分子结构也与发行人的匀泡剂产品不同，生产设备主要是脱硫床、塔式反应器、精馏塔等；而匀泡剂的生产设备主要是合成反应釜、聚合釜、芬特过滤机等。二者生产设备不同，工艺流程不同，无法兼容。

综上，德美化工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生产线及工艺流程差异很大，无法兼容，彼此无法互相生产对方的产品。

### 3. 销售

纺织助剂种类繁多，按用途可分为前处理剂、印染助剂、后整理助剂、其他助剂等。纺织助剂主要是用在毛、棉、麻、涤纶、腈纶、氨纶等各种天然或者合成织物的生产过程中，用于改善织物性能，无法用于聚氨酯泡沫生产。皮革助剂包括皮革鞣剂、皮革加脂剂、皮革涂饰剂等，用于皮革的生产中，也无法用于聚氨酯泡沫的生产。炼化产品业务则主要是异辛烷、异丁烷等，异辛烷主要用作汽油添加剂，用于提高汽油的抗爆性，异丁烷主要用作制冷剂，无法用于聚氨酯泡沫生产。发行人的匀泡剂仅用于聚氨酯泡沫塑料的生产，是泡沫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助剂。

因此，匀泡剂与纺织助剂、皮革助剂及炼化产品之间由于应用性能的重大差异，相互之间不可替代。

由于产品功能的本质区别，因此，德美化工纺织及皮革助剂的销售主要面向纺织印染企业、皮革制造企业，炼化产品主要面向成品油加工生产企业、空调制造企业。而发行人的匀泡剂主要面向组合料及软泡生产企业或软泡助剂的经销商。发行人与德美化工面对的市场领域不同。

而且，德美化工的产品属于通用型的产品，其市场开拓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渠道推广；而发行人的匀泡剂需要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开发不同的产品，发行人的市场开拓通过供需双方技术交流开始合作。

综上，发行人与德美化工的市场领域、销售模式均不相同，无法相互替代。



#### 4. 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组合料企业如巴斯夫、陶氏、拜耳、空气化工、红宝丽等，以及部分软泡生产企业如各类海绵厂，以及部分软泡助剂的经销商。而德美化工的纺织及皮革助剂的主要客户为纺织印染工厂、皮革制造工厂等，炼化产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成品油加工生产企业、空调制造企业等。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德美化工不同，无法相互替代。

#### 5. 德美化工上市时及上市后日常监管的情况

德美化工于 2006 年申请上市时，德美化工及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与目前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证监会在对德美化工的上市审核中对其疑似同业竞争的问题同样进行了关注。

德美化工从产品的类型、用途、客户及行业协会证明、出具的承诺函等方面对此进行了充分的论述，中介机构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相关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与持股 5%以上的股份股东及其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积极有效的”。上述论述及核查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认可，最终德美化工通过了证监会审核并成功上市。

在德美化工上市时，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切实履行了承诺。根据德美化工上市以来证监局、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函、问询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文件，上述文件中均未提及德美化工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德美化工在原材料、生产、销售及客户等方面存在很大区别，无法相互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德雄化工。根据申报材料，2000 年，黄冠雄先生通过德雄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出资 106.40 万美元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德雄化工曾为另一股东南京世创代持股份。同时,因德雄化工的外资身份,发行人享受了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在申报材料中未披露德雄化工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德雄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现状,黄冠雄先生与德雄化工的关系,德雄化工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的来源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取得的资金的去向,上述外汇资金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是否缴纳相关税赋。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 德雄化工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根据相关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登记注册文件并经查验,德雄化工的历史沿革及现状情况如下:

#### 1. 德雄化工的历史沿革

##### (1) 德雄化工的设立

1997 年 12 月 24 日, GLORIOUS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ORIENTAL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德雄化工[BRIGHT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为香港旺角新填地街 470 号海岛中心 1601 室, 注册编号为 633565, 股本总额为港币 100 元, 共分为 100 股。德雄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股)	股份比例(%)	出资形式
1	GLORIOUS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99	99	货币
2	ORIENTAL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注: GLORIOUS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ORIENTAL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为注册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2 月 27 日, D.M. INTERNATIONAL (以下称“德美国际”)受让 GLORIOUS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德雄化工 99%股份, 本



GRANDWAY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雄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股）	股份比例（%）	出资形式
1	德美国际	99	99	货币
2	ORIENTAL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注：德美国际系 1997 年 12 月 1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黄冠雄，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解散。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8 月 24 日，ORIENTAL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德雄化工 1% 股份转让予 LAFITE HOLDINGS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雄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股）	股份比例（%）	出资形式
1	德美国际	99	99	货币
2	LAFITE HOLDINGS LIMITED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注：LAFITE HOLDINGS LIMITED 系 1997 年 12 月 1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实际权益持有人为黄冠雄。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8 日，德美国际及 LAFITE HOLDINGS LIMITED 将其合计持有的德雄化工 100% 股份转让予黄冠雄的表弟胡建明（系香港居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雄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本（股）	股份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建明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雄化工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形。



GRANDWAY

## 2. 德雄化工的现状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注册登记文件及网络查询（香港公司

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雄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文名称	BRIGHT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旺角新填地街 470 号海岛中心 1601 室		
注册股本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4日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胡建明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综上，德雄化工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设立并存续的香港公司。

## （二）黄冠雄先生与德雄化工的关系

根据相关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登记注册文件并经查验，黄冠雄先生自 1998 年 2 月 27 日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期间，曾经通过德美国际间接持股德雄化工。

## （三）德雄化工向发行人出资及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取得资金的情况

### 1. 德雄化工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说明并经查验，德雄化工对发行人的 106.4 万美元出资系黄冠雄家族的自有资金及其香港亲属提供的借款。

### 2. 股权转让资金的去向

根据相关说明、银行汇款凭证及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查验，相关股权转让资金均由境内股权受让主体去向境外的德雄化工，具体的资金去向情况如下：

2008 年 2 月 1 日，德美集团就其受让发行人 52% 的股权向德雄化工支付股权转让款 1,954,634.14 元美元。



GRANDWAY

2011年9月9日，恒创投资就其受让发行人10%的股权向德雄化工支付股权转让款5,828,684.78元港币。

2011年12月27日，孙宇等23名自然人就其受让发行人25%的股权向德雄化工支付股权转让款37,194,400.00元人民币。

### 3. 德雄化工出资发行人资金及所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外汇资金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审批文件、银行汇款凭证并经验证，德雄化工相关资金的外汇管理审批情况如下：

#### (1) 2000年11月发行人设立

2000年10月13日，南京市栖霞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栖外经资字（2000）第13号），对发行人的章程予以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33万美元，其中德雄化工以美元现汇出资，折合106.4万美元；2000年10月1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资字[2000]3729号），核准的注册资本为133万美元，其中德雄化工的出资额为106.4万美元。发行人并取得了《外汇登记证》（编号：00681801）。

根据中国银行于2000年12月7日、12月8日出具的《存入凭条》、《涉外收入统计表》，发行人收到德雄化工支付的款项共计829万元港币。

根据南京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中盛验字[2000]121号），验证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33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106.4万美元，全部由德雄化工缴纳。

#### (2) 2007年5月，德雄化工转让发行人52%的股权予德美集团

2007年5月28日，德雄化工与德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2%的股权以1,444.5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德美集团。

2008年1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粤)汇资核字第F440681200800023号]，确认德美集团购德雄化工的发起人股权作价14,445,600元人民币折美元汇出。

2008年2月1日，交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签发核准了德美集团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德美集团向德雄化工支付了发行人52%股权的转让款。



GRANDWAY

(3) 2009年12月，德雄化工转让发行人10%的股权予恒创投资

2009年12月8日，德雄化工与恒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权以521.1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恒创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在“外方股东向中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所得购付汇核准信息”中，确认恒创投资的购付汇信息已经过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核准的登记日期为2011年9月7日，核准件编号为“FH4406062011000033”。

2011年9月9日，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签发核准了恒创投资的《境外汇款申请书》，恒创投资向德雄化工支付了发行人10%股权的转让款。

(4) 2011年11月，德雄化工转让发行人25%的股权予任勇、何文军、李晓明、刘雪平及发行人19名核心团队员工

2011年11月4日、2011年11月7日，德雄化工分别与任勇、何文军、李晓明、刘雪平及发行人19名核心团队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的股权以3,719.4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述23名自然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在“外方股东向中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所得购付汇核准信息”中，确认上述23名自然人的购付汇信息已经过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其中11名自然人的登记日期为2011年12月20日，核准件编号为“FH3200002011000102”，另外12名自然人的登记日期为2011年12月26日，核准件编号为“FH3200002011000105”。

2011年12月27日，中国银行南京新港支行签发核准上述23名自然人的《境外汇款申请书》，上述23名自然人向德雄化工支付了发行人25%股权的转让款。

#### 4. 德雄化工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的缴纳税赋情况

根据相关证明、纳税凭证并经查验，德雄化工股权转让收入的纳税情况如下：

(1) 2007年5月，德雄化工转让发行人52%的股权予德美集团

2008年1月16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境外公司预提所得税完税证明》，德雄化工对德美集团的股权转让收入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0元。

(2) 2009年12月，德雄化工转让发行人10%的股权予恒创投资

2010年11月10日，恒创投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GRANDWAY

表》，为德雄化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32,861.35 元，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3) 2011 年 11 月，德雄化工转让发行人 25%的股权予任勇、何文军、李晓明、刘雪平及发行人 19 名核心团队员工

2011 年 11 月 24 日，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填发《代扣代缴税款凭证》，支付单位已扣缴预提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了德雄化工对上述 23 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收入已扣缴了企业所得税 3,525,296.45 元，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雄化工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设立并存续的香港公司；黄冠雄先生曾经通过德美国际间接持股德雄化工；德雄化工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的来源为黄冠雄家族的自有资金及其香港亲属提供的借款；德雄化工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取得资金的去向均由境内股权受让主体去向境外的德雄化工；上述外汇资金已经政府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并已缴纳相关税赋。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美集团	5,347.50	71.30
2	南京世创	877.50	11.70
3	孙宇	563.25	7.51
4	李晓明	225.00	3.00
5	张伟	112.5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陈青	112.50	1.50
7	刘雪平	112.50	1.50
8	尹迎阳	39.00	0.52
9	徐开进	39.00	0.52
10	李晓光	23.25	0.31
11	李丰富	19.50	0.26
12	张保花	9.75	0.13
13	俞伟民	3.75	0.05
14	周作燕	3.75	0.05
15	陈欢	3.00	0.04
16	王静	1.50	0.02
17	郑大卫	1.50	0.02
18	汪帆	1.50	0.02
19	周文干	1.50	0.02
20	郭晋	0.75	0.01
21	叶仙	0.75	0.01
22	黄建国	0.75	0.01
合计		7,500.00	100.00

发行人的股东中仅有德美集团、南京世创两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德美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并经查验, 德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6150267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居委会广珠公路边
法定代表人	黄冠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GRANDWAY

成立时间	2007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液体硅橡胶、液体硅橡胶制品、皮革涂层剂（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冠雄	6,093.00	40.62
	高德	3,883.50	25.89
	何国英	3,148.50	20.99
	宋琪	1,875.00	12.5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德美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网络检索结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并经验，德美集团为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其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管理人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南京世创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并经验，南京世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72171306X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晓庄村381号
法定代表人	金一
注册资本	130万元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情况	金 一	71.50	55.00
	金 宁	58.50	45.00
	合 计	130.00	100.00

根据南京世创出具的书面说明、网络检索结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并经验，南京世创为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其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仅有德美集团、南京世创为非自然人股东，德美集团、南京世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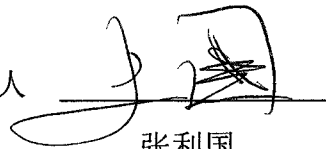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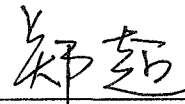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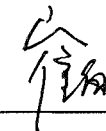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7年2月20日